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辽阳市辽阳县首山镇胜利街)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周期和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爆破设计施工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关系较为密切，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呈正相关关系。公司主营业务对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对矿山开采、城市基础设施、水利电站、道路交通设施等行业的投资及相关投入存在较强依赖。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的发展速度都将对公司的发展形成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我国爆破服务行业对行业资质、技术水平、人员素质、设备、经验有非常高的要求。对于大型招投标项目，客户对前述种种条件的要求更为严格。目前行业内参与大型项目招投标的主要是几大服务商，如宏大爆破等企业。由于上述企业规模较大、实力雄厚，且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加之矿山开采近几年并不景气，这些因素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虽然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在资金实力、大集团背景方面仍显不足，面临着较高的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三）施工工期风险

部分业务由于施工工期较长，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受到管理制度不健全、业务所在地的基础设施以及自然条件等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预料的因素的影响，尤其是当客户有一些合同之外的要求时，会导致工程施工进度无法按照工程合同进行，从而存在一定的施工工期风险。另外，结算款的追讨问题也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爆破工程服务安全施工风险

爆破工程服务领域存在固有的行业安全风险。民用爆炸物品作为危化品，从生产、存储、运输到使用，是一个高危的作业过程。基于行业的特殊性，有时在

爆破作业现场会发生各种不可预料的情形，从而增加行业的危险性。近年来，我国安全事故发生率较高，这种现象对民爆行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人才风险

人才竞争是市场竞争中最核心的要素。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基础。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具有地质、采矿、测绘、爆破工程和机械等各类专业技术职称和经济管理人员 71 人，其中公安部注册的各等级别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44 人，国家注册一、二级建造师 16 人。目前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特别是同类企业的人才竞争策略，对公司的人才优势形成威胁，公司面临着人才引进、稳定和发展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6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2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业务情况	39
二、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5
四、商业模式	59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8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90
第四节 财务分析	91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91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4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14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6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170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0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1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2
十二、风险因素	17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6
三、律师声明	17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成远爆破、股份公司、公司	指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成远有限、有限公司	指	辽宁成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辽阳成远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辽阳远卓	指	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	指	辽阳成元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辽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2013年8月19日更名为辽阳成元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路成运输	指	辽阳市路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石嘴山分公司	指	辽宁成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
朝阳分公司	指	辽宁成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成远爆破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远爆破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远爆破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雷鸣科化	指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久联发展	指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宏大爆破	指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南岭民爆	指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奥瑞凯	指	澳大利亚奥瑞凯公司（Orica）
山水集团	指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监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辽宁省国防科工办	指	辽宁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二、专业术语

爆破服务一体化、民爆服务一体化	指	是指由具备资质的专业爆破作业单位为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提供生产、配送、爆破作业等有偿服务。
本质化安全	指	狭义的概念指的是通过设计手段使生产过程和产品性能本身具有防止危险发生的功能，即使在误操作的情况来说也不会发生事故。广义的角度来说就是通过各种措施从源头上堵住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即利用科学技术手段使人们生产活动全过程实现安全无危害化，即使出现人为失误或环境恶化也能有效阻止事故发生，使人的安全健康状态得到有效保障。
穿爆铲装运	指	穿孔、爆破、铲装、运输。
CORS测绘系统	指	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综合系统（Continuously Operating Reference Stations，，缩写为CORS），是卫星定位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数字通信技术等高新科技多方位、深度结晶的产物。CORS测绘系统是CORS系统应用于测绘方面的一种技术。
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破器材	指	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
胶状乳化炸药、乳化炸药（胶状）、乳化产品	指	泛指一类用乳化技术制备的使氧化剂盐类水溶液的微滴，均匀分散在含有分散气泡或空心玻璃微珠等多孔物质的油相连续介质中，形成一种油包水型（W/O）的乳胶状含水工业炸药。
铵油炸药	指	由硝酸铵和燃料油混合制成的工业炸药。
销售企业、民爆器材销售企业	指	统称民用爆破器材销售企业。是连接民爆器材生产企业与爆破作业单位的中间环节，它将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和使用连接起来，属于民用爆破器材的销售环节，一般称之为专营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oning Chengyuan Blast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罗乃鑫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6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住所	辽阳市辽阳县首山镇胜利街
邮编	111299
董事会秘书	付强
所属行业	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主要业务	爆破施工、爆材销售、运输服务等。
经营范围	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矿山机械设备租赁；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00765414491E
电话	（0419）2690211
传真	（0419）7175302
网址	http://www.cybpo.com
电子邮箱	lncybpo@163.com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5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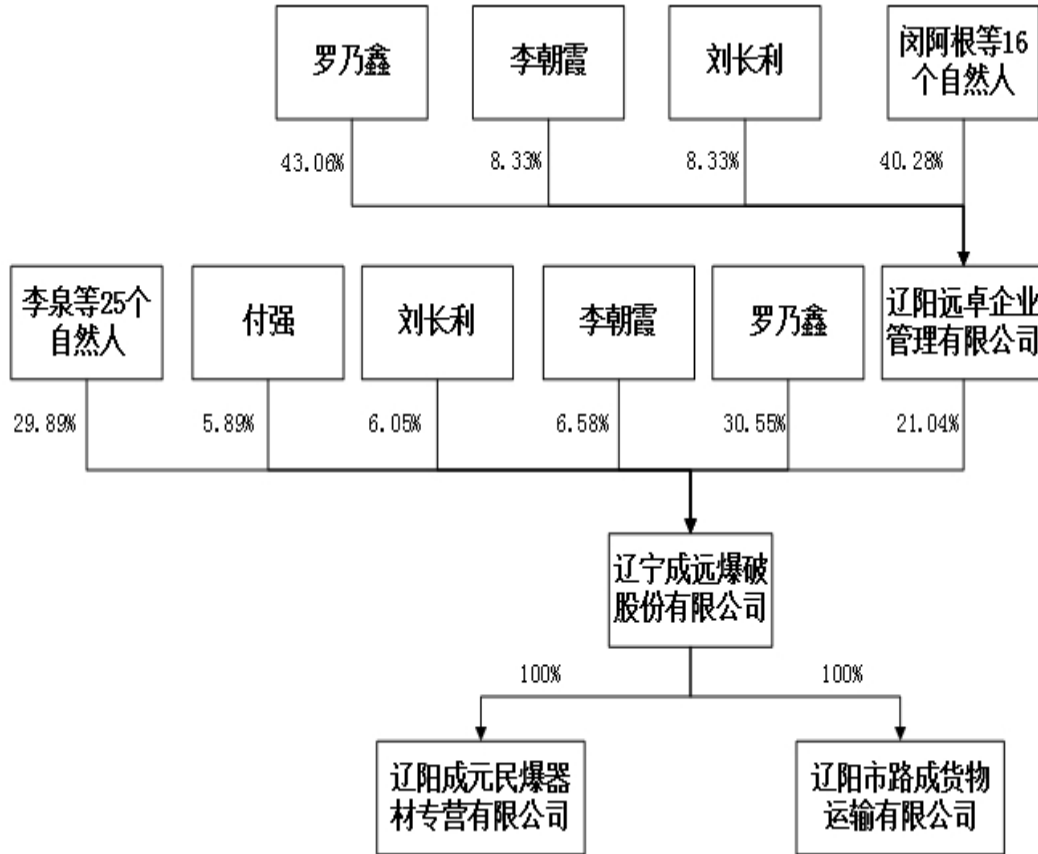
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挂牌当日可转让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 例(%)	挂牌当日可 转让股份数 量(股)	挂牌当日限 售股份数量 (股)
1	罗乃鑫	7,636,500	30.55	0	7,636,500
2	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260,000	21.04	0	5,260,000
3	李朝霞	1,644,500	6.58	0	1,644,500
4	刘长利	1,512,000	6.05	0	1,512,000
5	付强	1,472,000	5.89	0	1,472,000
6	王忠君	800,000	3.20	0	800,000
7	陈玉良	740,000	2.96	0	740,000
8	闵阿根	740,000	2.96	0	740,000
9	李泉	630,000	2.52	0	630,000
10	张淑英	555,000	2.22	0	555,000
11	陈丽石	370,000	1.48	0	370,000
12	洪庆喜	370,000	1.48	0	370,000
13	钟国宏	370,000	1.48	0	370,000
14	张艳萍	370,000	1.48	0	370,000
15	柏奎杰	210,000	0.84	0	210,000
16	程广翔	210,000	0.84	0	210,000
17	刘正兴	185,000	0.74	0	185,000
18	韩有良	185,000	0.74	0	185,000
19	边江	185,000	0.74	0	185,000
20	李庆江	185,000	0.74	0	185,000
21	王素贤	185,000	0.74	0	185,000
22	刘辉	185,000	0.74	0	185,000
23	屈丰华	185,000	0.74	0	185,000
24	王勇	185,000	0.74	0	185,000
25	康全玉	105,000	0.42	0	105,000
26	姚毅	105,000	0.42	0	105,000
27	张帅	105,000	0.42	0	105,000
28	赵明阳	105,000	0.42	0	105,000
29	李家树	105,000	0.42	0	105,000
30	孟凡宝	105,000	0.42	0	105,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0	25,000,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罗乃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55% 的股份，通过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21.04% 的股份，合计可控制公司 51.59%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罗乃鑫先生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可控制公司 51.59%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他股东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与罗乃鑫持有的股权总数相比差距较大，同时罗乃鑫对公司的重大事件、重大决策等均有实际控制的影响力，因此认定罗乃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乃鑫。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主要股东情况

1、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罗乃鑫	7,636,500	30.55
2	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260,000	21.04
3	李朝霞	1,644,500	6.58
4	刘长利	1,512,000	6.05
5	付强	1,472,000	5.89
6	王忠君	800,000	3.20
7	陈玉良	740,000	2.96
8	闵阿根	740,000	2.96
9	李泉	630,000	2.52
10	张淑英	555,000	2.22
11	陈丽石	370,000	1.48
12	洪庆喜	370,000	1.48
13	钟国宏	370,000	1.48
14	张艳萍	370,000	1.48
15	柏奎杰	210,000	0.84
16	程广翔	210,000	0.84
17	刘正兴	185,000	0.74
18	韩有良	185,000	0.74
19	边江	185,000	0.74
20	李庆江	185,000	0.74
21	王素贤	185,000	0.74
22	刘辉	185,000	0.74
23	屈丰华	185,000	0.74
24	王勇	185,000	0.74
25	康全玉	105,000	0.42
26	姚毅	105,000	0.42
27	张帅	105,000	0.42
28	赵明阳	105,000	0.42
29	李家树	105,000	0.42
30	孟凡宝	105,000	0.42
合计		25,000,000	100.00

公司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辽阳远卓持有公司 526 万股，持股比例为 21.04%，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21318908449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辽阳辽阳县首山镇胜利街 5-1 栋 5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长利
注册资本	18.72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展览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8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辽阳远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罗乃鑫	80,600	43.06
2	刘长利	15,600	8.33
3	李朝霞	15,600	8.33
4	闵阿根	10,400	5.56
5	陈玉良	10,400	5.56
6	张淑英	7,800	4.17
7	陈丽石	5,200	2.78
8	钟国宏	5,200	2.78
9	张艳萍	5,200	2.78
10	洪庆喜	5,200	2.78
11	王忠君	5,200	2.78
12	王勇	2,600	1.39
13	刘正兴	2,600	1.39
14	屈丰华	2,600	1.39
15	李庆江	2,600	1.39
16	边江	2,600	1.39
17	韩有良	2,600	1.39
18	王素贤	2,600	1.39
19	刘辉	2,600	1.39
	合计	187,200	100.00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辽阳远卓外，公司其他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其中刘正兴为刘长利之子，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5月，由20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新设成远有限，注册资本为20.24万元。2008年6月11日，辽阳志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辽志诚会师验字（2008）第15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资。公司于2008年6月13日完成工商登记，设立时名称为“辽阳成远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在成远有限成立后，成远有限购买了辽阳县民用爆破服务队的业务。2008年5月，辽阳县民用爆破服务队股东会决议同意原有的辽阳县民用爆破服务队所有债权债务由成远有限承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乃鑫	8.80	43.48
2	李朝霞	2.64	13.04
3	刘长利	1.98	9.78
4	陈玉良	0.88	4.35
5	闵阿根	0.88	4.35
6	张淑英	0.66	3.26
7	王忠君	0.44	2.17
8	陈丽石	0.44	2.17
9	洪庆喜	0.44	2.17
10	钟国宏	0.44	2.17
11	王东红	0.44	2.17
12	张艳萍	0.44	2.17
13	刘正兴	0.22	1.09
14	韩有良	0.22	1.09
15	边江	0.22	1.09
16	李庆江	0.22	1.09
17	崔雨石	0.22	1.09

18	刘辉	0.22	1.09
19	屈丰华	0.22	1.09
20	王勇	0.22	1.09
	合计	20.24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李朝霞将其所持有的2.1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0.44万元，转让价格为0.44万元）转让给罗乃鑫，同意王东红将其所持有的1.0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0.22万元，转让价格为0.22万元）转让给罗乃鑫。5月21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6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785.7168万元，原股东按比例认缴，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05.9568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6月22日，辽宁诚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辽诚会师验字（2009）第35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乃鑫	376.6972	46.73
2	李朝霞	87.6040	10.87
3	刘长利	78.8436	9.78
4	陈玉良	35.0416	4.35
5	闵阿根	35.0416	4.35
6	张淑英	26.2812	3.26
7	王忠君	17.5208	2.17
8	陈丽石	17.5208	2.17
9	洪庆喜	17.5208	2.17
10	钟国宏	17.5208	2.17
11	张艳萍	17.5208	2.17
12	王东红	8.7604	1.09
13	刘正兴	8.7604	1.09
14	韩有良	8.7604	1.09
15	边江	8.7604	1.09
16	李庆江	8.7604	1.09
17	崔雨石	8.7604	1.09

18	刘辉	8.7604	1.09
19	屈丰华	8.7604	1.09
20	王勇	8.7604	1.09
	合计	805.9568	100.00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王东红将其持有的1.0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8.7604万元，转让价格为8.7604万元）转让给罗乃鑫。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约定完成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乃鑫	385.4576	47.82
2	李朝霞	87.6040	10.87
3	刘长利	78.8436	9.78
4	陈玉良	35.0416	4.35
5	闵阿根	35.0416	4.35
6	张淑英	26.2812	3.26
7	王忠君	17.5208	2.17
8	陈丽石	17.5208	2.17
9	洪庆喜	17.5208	2.17
10	钟国宏	17.5208	2.17
11	张艳萍	17.5208	2.17
12	刘正兴	8.7604	1.09
13	韩有良	8.7604	1.09
14	边江	8.7604	1.09
15	李庆江	8.7604	1.09
16	崔雨石	8.7604	1.09
17	刘辉	8.7604	1.09
18	屈丰华	8.7604	1.09
19	王勇	8.7604	1.09
	合计	805.9568	100.00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用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87.5972万元按原股东在公司原持有股份同比转增注册资本，同时原股东按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206.446万元。新增自然人刘波、李成俊、柏奎杰、程广翔、康

全玉、姚毅、张帅、赵明阳、李家树、孟凡宝以及法人股东辽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以货币出资共 8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乃鑫	562.36	28.1180
2	民爆器材	500.00	25.0000
3	刘波	140.00	7.0000
4	李朝霞	124.30	6.2150
5	刘长利	111.87	5.5935
6	王忠君	65.86	3.2930
7	李成俊	60.00	3.0000
8	陈玉良	49.72	2.4860
9	闵阿根	49.72	2.4860
10	张淑英	37.29	1.8645
11	陈丽石	24.86	1.2430
12	洪庆喜	24.86	1.2430
13	钟国宏	24.86	1.2430
14	张艳萍	24.86	1.2430
15	柏奎杰	20.00	1.0000
16	程广翔	20.00	1.0000
17	刘正兴	12.43	0.6215
18	韩有良	12.43	0.6215
19	边江	12.43	0.6215
20	李庆江	12.43	0.6215
21	崔雨石	12.43	0.6215
22	刘辉	12.43	0.6215
23	屈丰华	12.43	0.6215
24	王勇	12.43	0.6215
25	康全玉	10.00	0.5000
26	姚毅	10.00	0.5000
27	张帅	10.00	0.5000
28	赵明阳	10.00	0.5000
29	李家树	10.00	0.5000
30	孟凡宝	10.00	0.5000
	合计	2,000.00	100.0000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自然人股东刘波将其持有的

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4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40 万元）转让给付强。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罗乃鑫	562.36	28.1180
2	民爆器材	500.00	25.0000
3	付强	140.00	7.0000
4	李朝霞	124.30	6.2150
5	刘长利	111.87	5.5935
6	王忠君	65.86	3.2930
7	李成俊	60.00	3.0000
8	陈玉良	49.72	2.4860
9	闵阿根	49.72	2.4860
10	张淑英	37.29	1.8645
11	陈丽石	24.86	1.2430
12	洪庆喜	24.86	1.2430
13	钟国宏	24.86	1.2430
14	张艳萍	24.86	1.2430
15	柏奎杰	20.00	1.0000
16	程广翔	20.00	1.0000
17	刘正兴	12.43	0.6215
18	韩有良	12.43	0.6215
19	边江	12.43	0.6215
20	李庆江	12.43	0.6215
21	崔雨石	12.43	0.6215
22	刘辉	12.43	0.6215
23	屈丰华	12.43	0.6215
24	王勇	12.43	0.6215
25	康全玉	10.00	0.5000
26	姚毅	10.00	0.5000
27	张帅	10.00	0.5000
28	赵明阳	10.00	0.5000
29	李家树	10.00	0.5000
30	孟凡宝	10.00	0.5000
	合计	2,000	100.0000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自然人股东李成俊将其持有的 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0 万元，转让价格为 60 万元）转让给李泉，并相

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李成俊与李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乃鑫	562.36	28.1180
2	民爆器材	500.00	25.0000
3	付强	140.00	7.0000
4	李朝霞	124.30	6.2150
5	刘长利	111.87	5.5935
6	王忠君	65.86	3.2930
7	李泉	60.00	3.0000
8	陈玉良	49.72	2.4860
9	闵阿根	49.72	2.4860
10	张淑英	37.29	1.8645
11	陈丽石	24.86	1.2430
12	洪庆喜	24.86	1.2430
13	钟国宏	24.86	1.2430
14	张艳萍	24.86	1.2430
15	柏奎杰	20.00	1.0000
16	程广翔	20.00	1.0000
17	刘正兴	12.43	0.6215
18	韩有良	12.43	0.6215
19	边江	12.43	0.6215
20	李庆江	12.43	0.6215
21	崔雨石	12.43	0.6215
22	刘辉	12.43	0.6215
23	屈丰华	12.43	0.6215
24	王勇	12.43	0.6215
25	康全玉	10.00	0.5000
26	姚毅	10.00	0.5000
27	张帅	10.00	0.5000
28	赵明阳	10.00	0.5000
29	李家树	10.00	0.5000
30	孟凡宝	10.00	0.5000
	合计	2,000.00	100.0000

(七)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日，辽宁省辽阳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辽县民初字第00560号”《民事调解书》称：被继承人崔雨石于2015年1月6日去世，其持有的辽宁

成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总额 0.6215% 的股份归其妻王素贤所有，其持有的辽阳成元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股权总额 1.3889% 的股权归其妻王素贤所有。

2015 年 4 月 2 日，辽阳县人民法院向辽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2015)辽县民执字第 0056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后者协助将崔雨石上述股份转移至王素贤名下。

2015 年 4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崔雨石的法定继承人妻子王素贤成为公司股东，继承崔雨石名下持有的成远有限公司股权总额 0.6215% 的股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结束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乃鑫	562.36	28.1180
2	民爆器材	500.00	25.0000
3	付强	140	7.0000
4	李朝霞	124.30	6.2150
5	刘长利	111.87	5.5935
6	王忠君	65.86	3.2930
7	李泉	60.00	3.0000
8	陈玉良	49.72	2.4860
9	闵阿根	49.72	2.4860
10	张淑英	37.29	1.8645
11	陈丽石	24.86	1.2430
12	洪庆喜	24.86	1.2430
13	钟国宏	24.86	1.2430
14	张艳萍	24.86	1.2430
15	柏奎杰	20.00	1.0000
16	程广翔	20.00	1.0000
17	刘正兴	12.43	0.6215
18	韩有良	12.43	0.6215
19	边江	12.43	0.6215
20	李庆江	12.43	0.6215
21	王素贞	12.43	0.6215
22	刘辉	12.43	0.6215
23	屈丰华	12.43	0.6215
24	王勇	12.43	0.6215
25	康全玉	10.00	0.5000

26	姚毅	10.00	0.5000
27	张帅	10.00	0.5000
28	赵明阳	10.00	0.5000
29	李家树	10.00	0.5000
30	孟凡宝	10.00	0.5000
	合计	2,000.00	100.0000

(八)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25日，民爆器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民爆器材公司进行存续分立，民爆器材存续，分立新设辽阳远卓。同意将民爆器材持有的成远有限25%的股权（出资额500万元），划归辽阳远卓持有，待存续分立完成后履行股东变更登记。

2015年7月22日，成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由于民爆器材存续分立，新设辽阳远卓，原民爆器材存续，现同意成远有限的法人股东民爆器材将其持有的成远有限股权总额25%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全部转让给辽阳远卓；决定成远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76.76万元，由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76.76万元，新增出资由成远有限原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民爆器材和路成运输的股权，根据辽宁诚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成远有限、民爆器材、路成运输截止2015年6月30日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辽诚会专审字(2015)307号、305号、306号）为基础作价，对成远有限进行增资。

2015年8月31日，辽宁诚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辽诚会师验字（2015）第039号《验资报告》。

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成远有限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罗乃鑫	726.0135	30.55
2	辽阳远卓	500.0000	21.04
3	付强	140.0000	5.89
4	李朝霞	156.4615	6.58
5	刘长利	143.7030	6.05

6	王忠君	76.1430	3.20
7	李泉	60.0000	2.52
8	陈玉良	70.2880	2.96
9	闵阿根	70.2880	2.96
10	张淑英	52.7150	2.22
11	陈丽石	35.1430	1.48
12	洪庆喜	35.1430	1.48
13	钟国宏	35.1430	1.48
14	张艳萍	35.1430	1.48
15	柏奎杰	20.0000	0.84
16	程广翔	20.0000	0.84
17	刘正兴	17.5720	0.74
18	韩有良	17.5720	0.74
19	边江	17.5720	0.74
20	李庆江	17.5720	0.74
21	王素贞	17.5720	0.74
22	刘辉	17.5720	0.74
23	屈丰华	17.5720	0.74
24	王勇	17.5720	0.74
25	康全玉	10.0000	0.42
26	姚毅	10.0000	0.42
27	张帅	10.0000	0.42
28	赵明阳	10.0000	0.42
29	李家树	10.0000	0.42
30	孟凡宝	10.0000	0.42
	合计	2,376.7600	100.00

（九）2015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30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5）1674号的《审计报告》所审计的成远有限净资产32,088,836.81元扣除专项储备3,914,032.84元后按照1.1270:1的比例折合为2500万股，余额3,174,803.9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30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5）1674号的《审计报告》列示的资产及负债组合为评估对象，采用资产基础法就本次整

体变更进行了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值为 9,230.91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4,743.65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487.26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5)1074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1 月 16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罗乃鑫	763.6500	30.55
2	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26.0000	21.04
3	李朝霞	164.4500	6.58
4	刘长利	151.2000	6.05
5	付强	147.2000	5.89
6	王忠君	80.0000	3.20
7	陈玉良	74.0000	2.96
8	闵阿根	74.0000	2.96
9	李泉	63.0000	2.52
10	张淑英	55.5000	2.22
11	陈丽石	37.0000	1.48
12	洪庆喜	37.0000	1.48
13	钟国宏	37.0000	1.48
14	张艳萍	37.0000	1.48
15	柏奎杰	21.0000	0.84
16	程广翔	21.0000	0.84
17	刘正兴	18.5000	0.74
18	韩有良	18.5000	0.74
19	边江	18.5000	0.74
20	李庆江	18.5000	0.74
21	王素贤	18.5000	0.74
22	刘辉	18.5000	0.74
23	屈丰华	18.5000	0.74
24	王勇	18.5000	0.74
25	康全玉	10.5000	0.42
26	姚毅	10.5000	0.42
27	张帅	10.5000	0.42
28	赵明阳	10.5000	0.42

29	李家树	10.5000	0.42
30	孟凡宝	10.5000	0.42
	合计	2,500.0000	100.00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辽阳成元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分立

2015年5月25日，民爆器材召开股东会，同意：（1）分立前民爆器材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民爆器材承继，辽阳远卓承担连带责任；（2）同意民爆器材的分立协议；（3）同意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4）同意按分立协议将公司的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同意分立后的民爆器材、辽阳远卓的注册资本组成情况；（5）同意将民爆器材持有的对成远有限25%的股权，出资额500万元，划归辽阳远卓，待存续分立完成后履行股东变更登记；（6）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5日，分立后存续的民爆器材与因存续分立新设的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公司分立协议》，民爆器材采取存续分立形式，新分立主体为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民爆器材主体资格保留。

分立后存续的民爆器材注册资本减少为人民币60.48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罗乃鑫	260,400	43.06
2	刘长利	50,400	8.33
3	李朝霞	50,400	8.33
4	闵阿根	33,600	5.56
5	陈玉良	33,600	5.56
6	张淑英	25,200	4.17
7	陈丽石	16,800	2.78
8	钟国宏	16,800	2.78
9	张艳萍	16,800	2.78
10	洪庆喜	16,800	2.78
11	王忠君	16,800	2.78
12	王勇	8,400	1.39
13	刘正兴	8,400	1.39
14	屈丰华	8,400	1.39

15	李庆江	8,400	1.39
16	边江	8,400	1.39
17	韩有良	8,400	1.39
18	王素贤	8,400	1.39
19	刘辉	8,400	1.39
	合计	604,800	100.00

新分立主体辽阳远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2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罗乃鑫	80,600	43.06
2	刘长利	15,600	8.33
3	李朝霞	15,600	8.33
4	闵阿根	10,400	5.56
5	陈玉良	10,400	5.56
6	张淑英	7,800	4.17
7	陈丽石	5,200	2.78
8	钟国宏	5,200	2.78
9	张艳萍	5,200	2.78
10	洪庆喜	5,200	2.78
11	王忠君	5,200	2.78
12	王勇	2,600	1.39
13	刘正兴	2,600	1.39
14	屈丰华	2,600	1.39
15	李庆江	2,600	1.39
16	边江	2,600	1.39
17	韩有良	2,600	1.39
18	王素贤	2,600	1.39
19	刘辉	2,600	1.39
	合计	187,200	100

民爆器材因公司分立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进行了减资公告，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资产负债表，分立前，民爆器材净资产为 10,116,813.25 元；分立后，民爆器材保留 5,116,813.25 元净资产，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接受 5,000,000.00 元净资产。

分立后的民爆器材承担分立前民爆器材的全部债务，分立后的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分立前民爆器材持有的成远有限 25% 的股权，出资

额 500 万元，划归辽阳远卓。

（二）民爆器材和路成运输与成远有限换股合并

2015 年 7 月 28 日，民爆器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罗乃鑫等 19 人以其持有的民爆器材的全部股权作价 4,940,981.78 元认缴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46.6081 万元。换股对价为按照辽宁诚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成远有限、民爆器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辽诚会专审字（2015）307 号、305 号）所审计的净资产金额进行折算。换股完成后，民爆器材成为成远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7 月 28 日，路成运输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罗乃鑫等 19 人以其持有的路成运输的全部股权作价 429,797.80 元认缴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1519 万元。换股对价为按照辽宁诚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成远有限、路成运输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辽诚会专审字（2015）307 号、306 号）所审计的净资产金额进行折算。换股完成后，路成运输成为成远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辽宁诚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所出具的辽诚会专审（2015）307 号《审计报告》所审计的成远有限净资产为 28,508,812.98 元，辽诚会专审字（2015）第 305 号审计报告所审计的民爆器材净资产为 4,940,981.78 元，辽诚会专审字（2015）第 306 号《审计报告》所审计的路成运输净资产为 429,797.80 元。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罗乃鑫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3 年 12 月至 2001 年 2 月，先后任民爆器材出纳员、业务员、业务科长、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民爆器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辽阳县民用爆破服务队董事长兼总经理、民爆器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辽阳县民用爆

破服务队董事长兼总经理、民爆器材董事长兼总经理、路成运输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4月任成远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民爆器材董事长兼总经理、路成运输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成远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民爆器材董事长兼总经理、路成运输董事长；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任成远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民爆器材董事长、路成运输董事长；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成远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民爆器材董事长、路成运输董事长、辽阳远卓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成远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民爆器材执行董事、路成运输执行董事、辽阳远卓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阳成卓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起任成远爆破董事长兼总经理、民爆器材执行董事、路成运输执行董事、辽阳远卓执行董事、沈阳成卓执行董事。

李朝霞女士，董事，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9月至1997年10月，任鞍山钢铁学院助教；1997年11月至1999年9月，自谋职业；1999年10月至2001年2月，任民爆器材办公室主任，2001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民爆器材办公室主任、董事；2008年1月-2008年5月任辽阳县民用爆破服务队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民爆器材董事，2008年6月至2012年7月任成远有限董事兼办公室主任、民爆器材董事；2012年8月至2014年1月，任成远有限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民爆器材董事；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任成远有限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民爆器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成远有限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民爆器材董事兼副总经理、路成运输董事、辽阳远卓董事；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辽阳远卓董事、民爆器材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起任成远爆破董事、民爆器材副总经理。

付强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2年7月先后任沈阳军区司令部工程科研设计院爆破工程师、项目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任成远有限董事，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任沈阳捷安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成远有限董事；2015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成远有限董事；2015年10月起任成远爆破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刘长利先生，董事，195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

中学历。1978年11月至1981年1月先后任职于辽阳县物资局木材公司，1981年2月至1991年5月先后任辽阳县建材化轻公司工人、经理，1991年6月至1997年9月任辽阳县化工轻工材料公司副经理，1997年10月至2001年2月，任民爆器材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8年2月，任民爆器材董事兼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08年5月，任民爆器材董事兼副总经理、路成运输监事；2008年6月至2012年4月，任成远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民爆器材董事兼副总经理、路成运输监事；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成远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民爆器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任民爆器材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任路成运输董事、民爆器材总经理、辽阳远卓董事；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辽阳远卓董事、民爆器材总经理。2015年10月起任成远爆破董事、辽阳远卓总经理、民爆器材总经理。

王忠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8年12月至1993年5月任职于辽阳县建材化轻公司，1993年6月至2004年7月任民爆器材业务员，2004年8月至2008年5月任辽阳县民用爆破服务队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4月，任成远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7月任成远有限副总经理、路成运输监事，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任成远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路成运输监事；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成远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起任成远爆破董事、副总经理。

康全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2003年6月先后任抚顺水泥厂辽阳双庙矿技术员、矿长助理、采矿助理工程师、副矿长、采矿工程师、党总支部书记、矿长，2003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辽阳恒盾矿产品有限公司矿长，2008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成远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成远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起任成远爆破董事、副总经理。

柏奎杰先生，董事，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2008年3月，任沈阳星光建材集团小平顶山砂岩矿生产技术矿长，2008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成远有限项目部经理，2015年10月起任成远爆破董事、项目部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张淑英女士，监事会主席，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年11月至1988年5月任职于抚顺水泥厂双庙矿，1988年6月至1993年5月任职于辽阳县建材化轻公司；1993年6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民爆器材，2008年6月至2013年6月，任成远有限监事；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成远有限监事会主席、民爆器材监事，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成远有限监事、民爆器材监事、路成运输监事、辽阳远卓监事。2015年10月起任成远爆破监事会主席、民爆器材监事、路成运输监事、辽阳远卓监事。

钟国宏先生，监事，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职于民爆器材；2015年10月起任成远爆破监事。

陈玉良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工程师，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工程师。1987年11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辽阳县建材化轻公司，1997年1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辽阳县民用爆破服务队，2008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成远有限监事、工程师，2015年10月起任成远爆破监事、工程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罗乃鑫先生，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基本情况”。

付强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忠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基本情况”。

康全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基本情况”。

蔡金岩女士，财务总监，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年6月至1996年1月先后任沈阳玻璃厂矿山分厂出纳、主管会计、财务科长，1996年2月至2006年11月任本溪星光硅质原料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6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辽宁民丰选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1月至2015年10月先后任辽宁成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起任成远爆破财务总监。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到 2018 年 10 月 29 日。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民爆器材

企业名称	辽阳成元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102100403037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阳县首山镇胜利街 5-1 栋 5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长利
注册资本	60.48 万元
经营范围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特种爆破器材、其他爆破器材、原材料销售；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2 类 1 项，2 类 2 项，2 类 3 项，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钢材、装载机、推土机、破碎设备、橡胶制品、水泥、中空玻璃、建筑用陶瓷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06 月 13 日

辽阳成元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1 月-8 月
营业收入（元）	59,476,311.87	26,946,654.53
净利润（元）	-304,720.14	-1,180,363.9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39,392,592.38	41,020,363.06
净资产（元）	12,336,240.66	5,993,083.67

2、路成运输

企业名称	辽阳市路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10000040100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阳市文圣区东京陵乡兴农村
法定代表人	刚丕龙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其他）；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装卸搬运，工程机械、汽车配件销售及维修；工程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3月03日

辽阳市路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月-8月
营业收入（元）	6,679,304.76	2,555,640.34
净利润（元）	239,901.48	-514,590.3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8月31日
总资产（元）	5,915,670.02	5,680,985.96
净资产（元）	1,564,962.13	1,079,472.91

（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石嘴山分公司

企业名称	辽宁成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
注册号	6402033000013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宁夏省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世纪大道（南）16号
负责人	张帅
经营范围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以上须资质证书的均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15日

辽宁成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月-8月
营业收入（元）	33,218,365.62	4,804,123.00
净利润（元）	-681,174.88	-642,807.5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8月31日
总资产（元）	12,957,752.64	12,959,810.26
净资产（元）	996,579.98	473,875.50

2、朝阳分公司

企业名称	辽宁成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注册号	（分）21130000407959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朝阳市双塔区北大街金叶帝王花园 27 号 107
负责人	姜增文
经营范围	为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31 日

辽宁成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1 月-8 月
营业收入（元）	-	-
净利润（元）	-21,274.70	-3,247.2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50,838.30	47,591.10
净资产（元）	-21,274.70	-24,521.90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94,437,379.48	89,690,819.66	64,932,723.72
负债总计（元）	61,805,130.71	57,117,075.77	29,391,855.65
股东权益合计（元）	32,632,248.77	32,573,743.89	35,540,868.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2,632,248.77	32,573,743.89	35,540,868.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	1.63	1.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	1.63	1.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65%	67.12%	46.49%
流动比率（倍）	0.74	0.72	1.07
速动比率（倍）	0.66	0.68	0.92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0,213,133.53	153,775,853.43	179,723,191.75
净利润（元）	618,327.52	-1,633,661.46	5,124,07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8,327.52	-1,633,661.46	5,124,07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74,639.53	-1,935,098.32	3,427,983.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74,639.53	-1,935,098.32	3,427,983.50
毛利率（%）	31.63	21.42	19.50
净资产收益率（%）	1.8804	-4.7047	14.8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7.8297	-3.8366	9.991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02	-0.0817	0.256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02	-0.0817	0.25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37	7.33	12.97
存货周转率 (次)	13.83	34.67	3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9,354,587.26	4,125,362.14	14,001,729.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9	0.21	0.7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均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均值；
- 6、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7、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8、净资产收益率=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联系电话：(010) 59833159

传真：(010) 59833157

项目负责人：胡占军

项目组成员：胡占军、魏健、周悦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占武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中国兵器大厦3层

联系电话：(010) 58830809

传真：(010) 58830699

经办律师：赵轩、杨霄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田雍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联系电话：(010) 88356126

传真：(010) 88354837

经办注册会计师：支力、付雪莲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联系电话：(010) 68083097

传真：(010) 68081109

经办评估师：曹宇、孙绍刚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 58598980

传真：(010) 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介绍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 E 类“建筑业”中“其他建筑业”（E503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细分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细分行业为提供施工设备和服务（E5030）。公司是一家以爆破设计施工、爆材销售、运输服务、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以及矿山施工总承包等为主营业务的爆破工程企业。针对本行业高危易爆的特点，公司充分把握高危服务行业的本质规律，围绕安全、技术、服务三个关键点开展规范化、正规化的爆破施工服务。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为先导”，用创新技术推动企业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支实践经验丰富的爆破专业技术队伍，自 2008 年成立至今，已拥有爆破施工一级资质，矿山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是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理事单位，辽宁省工程爆破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拥有具有地质、采矿、测绘、爆破工程和机械等各类专业技术职称和经济管理人员 71 人，其中具有公安部注册的各级别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44 人，国家注册一、二级建造师 16 人。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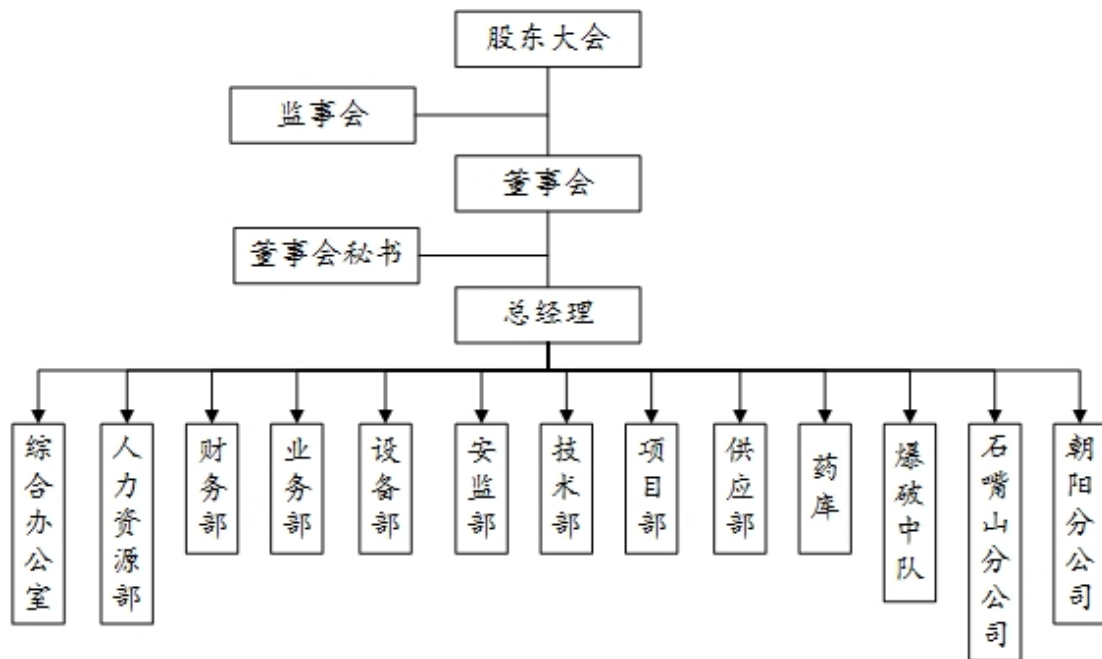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国家政策，努力构建“爆破服务一体化”的服务模式。公司经营范围：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矿山机械设备租赁；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服务对象及内容
爆破设计施工	对爆破工程项目进行爆破技术方案设计、爆破施工。
爆材销售	主要指的是子公司民爆器材开展的爆材销售业务。

运输服务	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爆材运输服务，将爆材运送至爆破现场。该业务主要来自子公司路成运输，包括危化品运输与普通货物运输。
爆破安全评估及安全 监理	安全评估主要对爆破作业单位资质、爆破作业项目等级、设计所依据的资料完整度、设计方法和设计参数是否合理、设计方案是否可行、保证工程环境安全的措施是否可行、制定的应急预案是否适当等进行评估；安全监理主要是监督爆破作业单位是否按照设计方案施工、爆破有害效应是否控制在设计范围内；审验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制止无资格人员从事爆破作业，监督民用爆炸物品领取、清退制度的落实情况。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条例》规定，矿山工程包括矿井工程（井工开采）、露天矿工程、洗（选）矿工程、尾矿工程、井下机电设备安装及其他地面生产系统和矿区配套工程。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共分四级，分别是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矿山机械设备租赁	租赁其他公司的设备以及将自己的设备租赁给其他公司。

（三）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

1、公司的组织结构



2、爆破设计施工

爆破是一项工程技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是爆破设计施工，包括爆破工程设计与爆破工程施工（即爆破作业）。根据《爆破安全规程 GB6722-2014》，爆破工程设计文件有爆破设计书、爆破说明书及标准设计 3 种；爆破作业是指利用炸

药的爆炸能量对介质做功，以达到预定工程目标的作业。公司现拥有辽宁省公安厅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资质。

爆破工程设计是指在进行爆破工程施工之前，公司的相关设计人员根据设计依据，包括国家法律法规、《爆破安全规程 GB6722-2014》、施工合同及客户的其他要求、地形图、环境图等一系列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编撰设计说明书，形成施工方案；在施工方案确定后进行爆破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是对施工过程中的人员调配、设备安排以及具体的施工进度等工作流程的整体设计。在具体施工过程中，施工方案有时也会随着具体条件的变化发生细微的调整。

爆破工程施工是指具体的爆破作业过程。技术人员根据具体的施工方案布孔，按照布孔位置进行钻孔，技术员或工程师检测钻孔质量，对不合格钻孔进行重新通孔、补孔；验收结束后进行装药填塞及网络连接，并且检查网络连接是否准确、可靠；然后派出爆破警戒人员进行爆破警戒，确认无安全隐患后准备起爆，起爆结束后检查爆后效果，检查有无盲炮；正常起爆后，解除警报，恢复工作。

3、爆材销售

爆材销售的业务主要来自于民爆器材。在提供爆材前，民爆器材将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爆材销售合同，然后根据公安部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证》，向爆破作业单位提供所需的炸药种类及数量。

4、运输服务

运输服务的业务主要来自于路成运输，包括危化品运输与普通货物运输，主要为爆材运输，服务对象主要是成远爆破的客户。在提供运输服务之前，路成运输会与客户签订爆材运输合同。在爆材运输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安机关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载明的运输路线及其他相关要求将爆材运送至爆破现场。

5、安全评估及安全监理

（1）安全评估

根据《爆破安全规程 GB6722-2014》，安全评估主要是通过评审优化设计方案,对原设计方案的不足甚至错误进行弥补和修改。安全评估主要包括九项内容,分别是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规定、爆破作业项目等级是否符合规定、设计所依据的资料是否完整、设计方法设计参数是否合理、起爆网路是否可靠、设计方案是否可行、存在的有害效应及可能影响的范围是否全面、保证工程环境安全的措施是否可行、制定的应急预案是否适当。

经过安全评估后的爆破技术设计文件,不得任意更改;经安全评估否定的爆破技术设计文件应重新编写,重新评估。

(2) 安全监理

《爆破安全规程 GB6722-2014》里对安全监理作出明确规定即经公安机关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需要安全监理,主要对以下项目进行监督,如作业单位是否按照设计方案施工,有害效应是否控制在设计的范围之内,爆破人员的资质,爆破器材的领取、退还制度以及爆破作业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爆破安全监理人员应熟悉爆破设计方案及应急预案,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后对爆破工程施工的各个过程进行监督。

公司可对外承担爆破工程安全监理业务,在执行国家规定的准则之上,更加严格的监督各个环节,认真的履行监理职责,并定期提交监理报告。

二、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关键技术

公司自 2008 年成立至今，已拥有爆破施工一级资质，矿山总承包叁级资质，是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理事单位，辽宁省工程爆破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在进行爆破设计施工、爆材销售、运输服务、安全评估与安全监理等业务时，严格遵守《爆破安全规程 GB6722-2014》的规定及有关行业规范、地方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设计委托书或合同书要求的深度和内容编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使用的关键技术如下：

1、数码电子雷管

数码电子雷管是新型产品，它具备高精度的延期性能，可以精确到 1 毫秒，在社会公共安全层面具有本质化安全意义。通过对爆破安全进行控制，杜绝计划许可外的引燃雷管的爆炸行为来达到控制非法爆破的目的。同时，数码电子雷管具有抗静电、抗杂散电流和射频电等各种外来电的功能。在爆破施工过程中，当接到起爆系统下达的允许起爆命令后，在网络破坏的情况下，亦能根据控爆系统的要求进行起爆，从爆破安全上杜绝了盲炮的产生和次生灾害的发生。

2、信息化管控系统

利用现有公安机关安全监管信息、爆破技术信息和公司的 CORS 测绘系统电子表格等构成了信息化管控系统，在源头上加强宏观管控，可以及时跟踪爆材的流向。通过公司的 CORS 测绘系统和电子表格的采用可以从爆破工艺上实现对爆破参数合理性考究与分析，通过对复杂环境数据的分析，可以做到提前预防爆破事故的发生。公司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通过 CORS 测绘系统，测定爆区的坐标、高程、孔深、孔位等相关数据，填写爆破相关的电子表格，待验核人员对爆破施工方案、爆破参数计算、爆破安全施工与控制方法复核检查后，方可实施爆破施工作业，在施工过程中，填写爆破记录、现场分工表、领料单等表格，相关人员签字确认，责任落实到人，明确每个员工的责任与义务。

3、实时视频监控系统

通过视频对现场监控，对爆破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控制，从源头上实现对爆破现场的微观监控，在网络完全覆盖后，公司将采用实时视频手段对爆破现场进行实时监控。

4、预裂爆破

预裂爆破技术广泛应用于边坡保护工程，预裂爆破技术水平和施工质量对边坡保护和稳定有着很大影响。公司熟练地掌握预裂爆破技术，广泛应用于大型矿山、铁路、水工等施工项目中，并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在工程投标中，公司的预裂爆破技术往往成为中标的先决条件之一。

(二) 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及奖励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获得的资质如下：

1、公司所获得的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获得时间
1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暂）	A3074021102101	2010.2.1
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级	2100001300003	2013.6.7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FM 安许证字[2013]YK015427	2012.11.16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JZ 安许证字[2010]005720-1/2	2010.9.17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字 211021108556 号	2014.5.23

2、民爆器材所获得的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获得时间
1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辽)MB 销许证字-[09-2]	2012.3.1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辽字 211000001310 号	2012.4.28

3、路成运输所获得的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获得时间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辽字 21100011421	2008.2.26

(三)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全站仪	1	43,000.00	41,692.72	1,307.28
(24 立高风压)空压机 (2)	1	706,000.00	686,231.92	19,768.08
(24 立高风压) 潜孔钻 (4)	1	305,000.00	296,459.84	8,540.16
电马达台钻	1	11,500.00	11,178.00	322.00
台钻 (空压机)	1	168,000.00	163,296.24	4,703.76
全站仪	1	24,000.00	23,270.40	729.60
21 立高风压	1	680,000.00	660,960.08	19,039.92
(21 立高风压) 351 潜孔钻	1	245,000.00	238,140.00	6,860.00
全站仪	1	23,000.00	20,674.70	2,325.30
350 勾机	1	1,730,000.00	1,681,560.32	48,439.68
3 立空压机	1	4,750.00	4,607.50	142.50
寿力中风压空压机	1	400,000.00	380,000.00	20,000.00
寿力中风压潜孔钻	1	275,000.00	261,250.00	13,750.00
7.5 立空压机	1	36,500.00	34,675.00	1,825.00
红五环台钻	1	21,200.00	20,606.40	593.60
测试仪	1	23,000.00	23,000.00	0.00
潜孔钻 (1)	1	344,500.00	204,633.00	139,867.00
(7.5 立) y26 凿岩机	1	2,550.00	2,370.15	179.85
空压机 PDSJ750-4B2	1	720,000.00	659,600.00	60,400.00
气动潜孔钻机 CL351	1	250,000.00	229,028.08	20,971.92
空压机 PDSG750	1	420,000.00	384,766.44	35,233.56
气动潜孔钻机 CL351	1	250,000.00	229,028.08	20,971.92
空压机	1	730,000.00	19,669.44	710,330.56
液压破碎器 (水山牌)	1	180,000.00	121,250.00	58,750.00
台钻	1	14,000.00	13,608.08	391.92
液压潜孔钻 580 (一)	1	260,000.00	81,965.13	178,034.87
液压潜孔钻 580 (二)	1	260,000.00	81,965.13	178,034.87
小松挖掘机 PC360-7(1#)	1	1,305,000.00	513,401.84	791,598.16
小松挖掘机 PC360-7(2#)	1	1,305,000.00	513,401.84	791,598.16

小松挖掘机 PC360-7(3#)	1	1,305,000.00	513,401.84	791,598.16
小松挖掘机 PC450-8	1	2,340,000.00	920,582.62	1,419,417.38
沃尔沃挖掘机 EC290B	1	1,056,000.00	415,442.42	640,557.58
复盛空压机 13 立	1	138,000.00	61,352.61	76,647.39
凿岩机 YT28-1	1	3,600.00	1,600.50	1,999.50
凿岩机 YT28-2	1	3,600.00	1,600.50	1,999.50
凿岩机 YT28-3	1	3,600.00	1,600.50	1,999.50
扒渣机	1	86,000.00	17,379.25	68,620.75
液压潜孔钻机 JK580	1	245,000.00	49,510.50	195,489.50
装载机--XG955	1	302,000.00	53,705.74	248,294.26
复盛高风压（三）	1	680,000.00	82,450.05	597,549.95
潜孔钻机（带除尘）	1	290,000.00	28,130.04	261,869.96
潜孔钻机	1	240,000.00	23,280.00	216,720.00
变压器	1	275,200.00	22,245.30	252,954.70
阿特拉斯---XRHS 1150E	1	620,000.00	45,105.03	574,894.97
液压钻机--JK590D	2	500,000.00	32,333.36	467,666.64
钻机	1	250,000.00	2,020.83	247,979.17
钻机	1	250,000.00	2,020.83	247,979.17
阿特拉斯 1150E(二)	1	620,000.00	0.00	620,000.00
合计		19,945,000.00	9,876,052.25	10,068,947.75

（四）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	民爆器材	村房字第 211110021 号	辽阳县河栏镇 鸡鸣寺村	44.84	工业	-
2	民爆器材	村房字第 211110022 号	辽阳县河栏镇 鸡鸣寺村	38.54	工业	-
3	民爆器材	村房字第 211110023 号	辽阳县河栏镇 鸡鸣寺村	316.40	工业	-
4	民爆器材	辽县房权证辽县字第 0008565 号	首山镇胜利街 5-1 栋 50 号	436.30	办公	抵押
5	成远爆破	房权证辽县字第 51422 号	首山镇胜利街 5-1 栋 42 号	82.88	住宅	抵押

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成远有限	沈阳市浑南新区天赐街 7-3 号 2101	商业	54.96
2	成远有限	沈阳市浑南新区天赐街 7-3 号 2102	商业	57.58
3	成远有限	沈阳市浑南新区天赐街 7-3 号 2103	商业	58.33
4	成远有限	沈阳市浑南新区天赐街 7-3 号 2119	商业	47.81
5	成远有限	沈阳市浑南新区天赐街 7-3 号 2120	商业	47.81
6	成远有限	首山镇东山路 11 号[注 1]	办公	503.74

注 1：位于首山镇东山路 11 号的办公室在购买后，处于政府规划区内，暂无法办理土地证书，故暂无法办理房产证；上述表格里 1-5 为新开发楼盘，开发商尚未办妥产权手续，故暂无产权证书。

（五）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期限	他项 权利
1	民爆器材	辽县国用(2015)字第 G-0035 号	河栏镇鸡鸣寺村	12,666.73	仓储用地	至 2065.07.22	--
2	民爆器材	辽县国用(2015)第 G-0033 号	首山镇胜利街	331.58	商服用地	至 2055.07.22	--
3	成远爆破	辽县国用(2015)第 G-0034 号[注 2]	首山镇胜利街	63.40	餐饮用地	至 2055.07.22	--
4	成远爆破	辽县国用(2012)第 227 号	小屯镇双庙村	18,331.20	工业用地	至 2062.01.05	抵押

注 2：该餐饮用地为成远爆破员工食堂。

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辽阳县金安工艺彩砖厂	辽县国用(1996)字第 00355 号	首山镇东山路	8,044.50	工业	征用

公司 2010 年 5 月已经全额支付了上述土地的购买款项，由于该地被政府纳入未来规划区，故政府暂停办理相关权证过户手续。

（六）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所有人	商标申请号	使用类别	申请日期
1	 辽宁成远	有限公司	TMZC00000017769041ZCSQ01	第 37 类	2015.08.27
2	 辽宁成远	有限公司	TMZC00000017769153ZCSQ01	第 35 类	2015.08.27
3	 辽宁成远	有限公司	TMZC00000017768973ZCSQ01	第 42 类	2015.08.27

（七）员工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职员工 292 名，按照年龄、学历、职位结构统计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以下	41	14.04%
30-40	68	23.29%
40 以上	183	62.67%
合计	292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2	0.68%

本科	24	8.22%
专科	55	18.84%
高中及以下	211	72.26%
合计	292	100.00%

(3) 职位结构

职位分布		
职位	人数	占比
助理以下	227	77.74%
助理	34	11.64%
主管	11	3.77%
部门经理	13	4.45%
总经理及以上	7	2.40%
合计	29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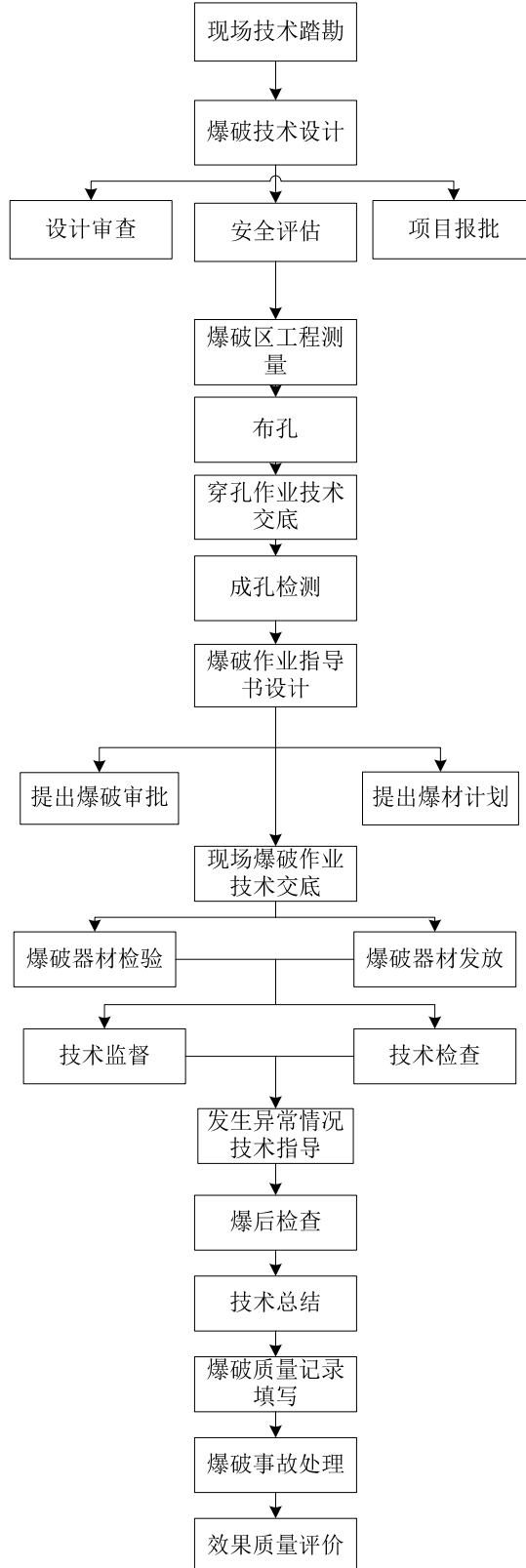
康全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2003年6月先后任抚顺水泥厂辽阳双庙矿技术员、矿长助理、采矿助理工程师、副矿长、采矿工程师、党总支部书记、矿长，2003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辽阳恒盾矿产品有限公司矿长，2008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成远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成远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起任成远爆破董事、副总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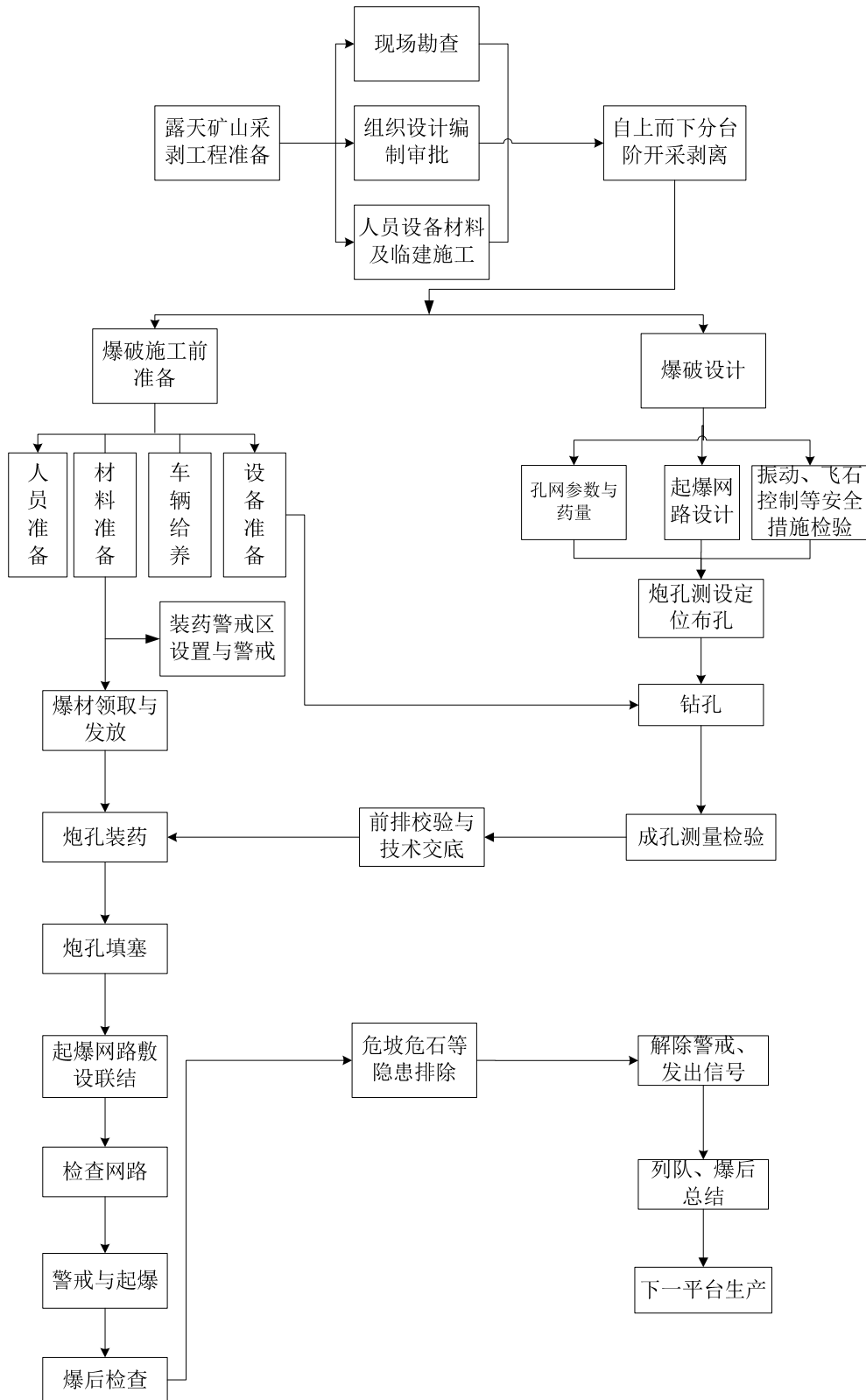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康全玉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5,000	0	0.42
合计	-	105,000	0	0.42

（八）公司业务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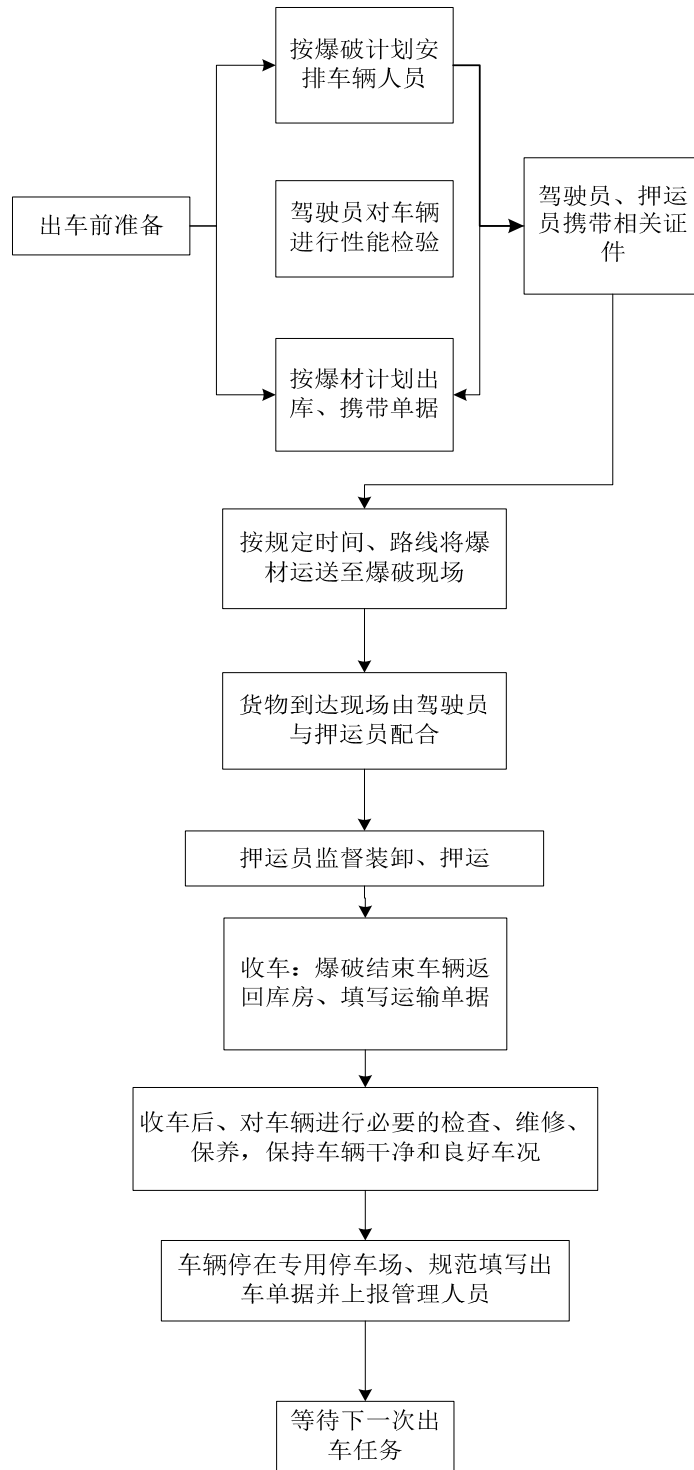
1、爆破技术指导工作标准化流程（以露天矿山采剥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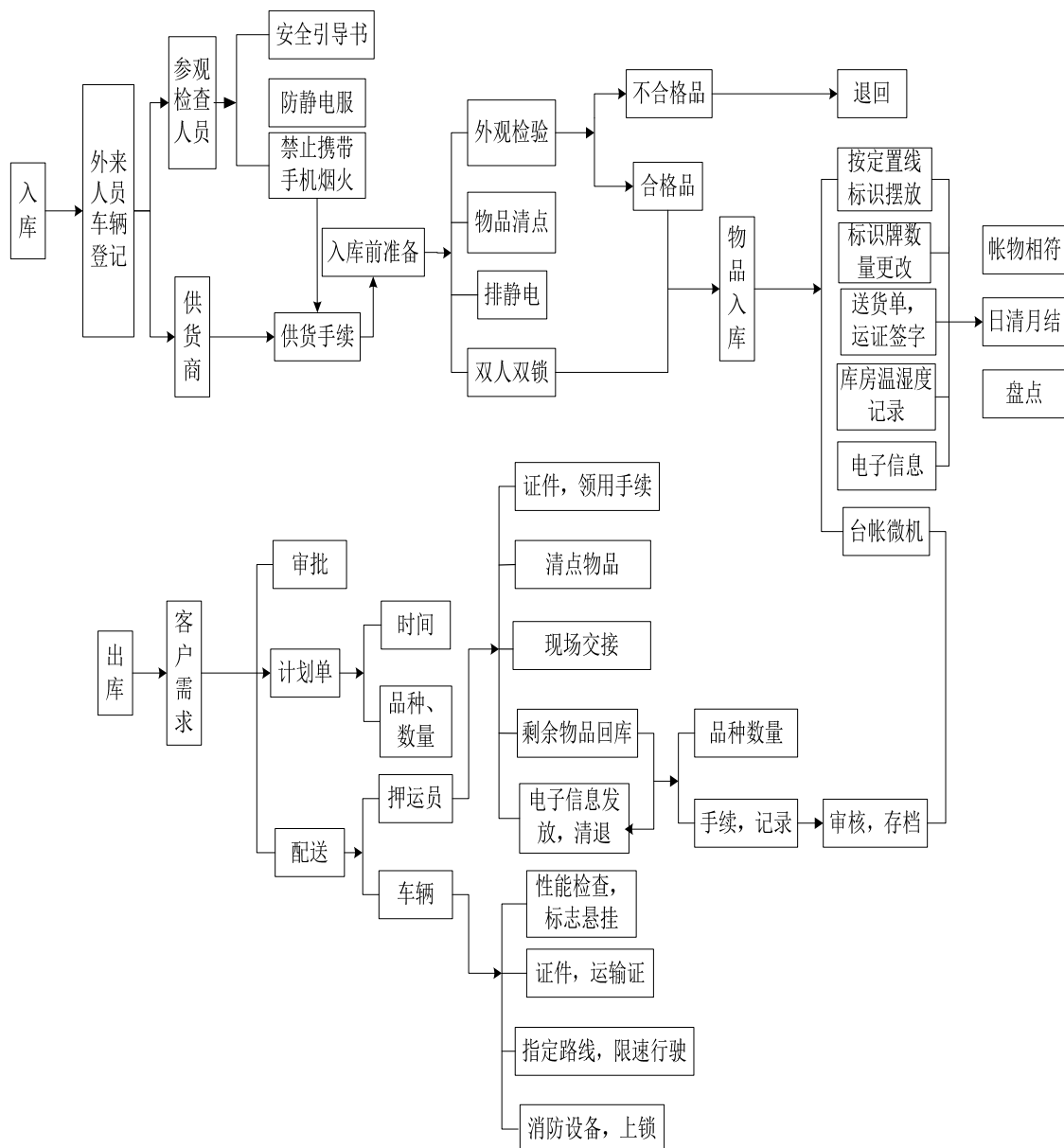
2、爆破作业标准化流程（以露天矿山采剥服务为例）



3、危险品货物运输流程图



4、民爆器材储存库流程图



(九)环境影响评估、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

1、安全生产

经核查，公司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在 2010 年 9 月取得了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在 2013 年 12 月取得了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辽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成远爆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2、劳动用工

经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 292 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辽阳县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3、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公司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并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制订了一系列的具体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实际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具体要求执行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同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辽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成远爆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4、环境影响评估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在环保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辽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收入结构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爆破施工、爆材销售和运输服务等。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收入情况按类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爆破施工	爆材销售	运输服务	合计
2015年 1-8月	营业收入	37,379,130.98	26,109,802.63	2,555,640.34	66,044,573.95
	营业成本	22,701,529.64	23,304,494.24	1,931,329.55	47,937,353.43
2014年 度	营业收入	81,084,815.60	56,987,741.83	6,679,304.76	144,751,862.19
	营业成本	64,109,597.72	51,668,585.80	4,691,920.07	120,470,103.59
2013年 度	营业收入	98,042,529.63	72,100,977.79	1,969,219.49	172,112,726.91
	营业成本	77,260,213.10	65,179,466.82	1,421,158.17	143,860,838.09

(二)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工业炸药、导爆管雷管、数码电子雷管等民用爆破器材，工业炸药包括乳化炸药、铵油炸药等以及其他辅助材料、柴油等原料。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5年1-8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辽阳新时代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炸药	16,318,429.67	39.91%
2	抚顺隆烨化工南杂木有限公司	炸药	4,472,199.81	10.94%
3	辽宁庆阳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炸药	3,273,214.37	8.01%
4	辽宁红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炸药	1,269,490.35	3.10%
5	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导爆管雷管	922,031.61	2.26%
	合计	-	26,255,365.81	64.22%

(2)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辽阳新时代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炸药	33,086,188.29	37.63%
2	抚顺隆烨化工南杂木有限公司	炸药	13,769,728.61	15.66%
3	辽宁庆阳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炸药	4,838,539.01	5.50%
4	辽宁红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炸药	3,777,266.82	4.30%
5	鞍山东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炸药	2,226,605.92	2.53%
	合计	-	57,698,328.65	65.62%

(3)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辽阳新时代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炸药	42,008,564.75	32.58%
2	抚顺隆烨化工南杂木有限公司	炸药	13,675,438.86	10.61%
3	辽宁庆阳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炸药	7,151,898.38	5.55%
4	大连八一七厂化工有限公司	炸药	2,650,916.93	2.06%
5	鞍山东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炸药	2,452,712.88	1.90%
	合计	-	67,939,531.80	52.70%

(三) 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业务领域是露天矿山采剥，包括煤矿、石灰石矿、金属矿山等，另外还有建筑物拆除、城市控制爆破工程等。

2、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 2015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中十冶（北京）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15,518,584.34	22.10%
2	辽阳县鞍辽矿业有限公司	12,348,389.20	17.59%
3	辽阳顺锋钢铁有限公司	10,700,315.52	15.24%
4	辽阳千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306,932.86	10.41%

5	宁夏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3,134,281.00	4.46%
	合计	49,008,502.92	69.80%

(2) 201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宁夏林利煤炭有限公司	16,790,839.00	10.92%
2	辽阳顺锋钢铁有限公司	15,732,244.42	10.23%
3	辽阳千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4,636,938.31	9.52%
4	宁夏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9,658,417.50	6.28%
5	中冶（北京）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7,699,137.82	5.01%
	合计	64,517,577.05	41.96%

(3) 201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宁夏林利煤炭有限公司煤矿	18,574,565.07	10.34%
2	辽阳县金悦矿业有限公司	18,233,405.31	10.15%
3	辽阳顺锋钢铁有限公司	16,823,969.51	9.36%
4	辽阳县鞍辽矿业有限公司	13,911,809.10	7.74%
5	辽阳千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3,846,068.55	7.70%
	合计	81,389,817.54	45.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业务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施工合同	辽阳县金悦矿业有限公司	按量计算	爆破施工	2014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施工合同	辽阳县鞍辽矿业有限公司	按量计算	爆破施工	2014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施工协议	中十冶（北京）国际 矿业有限公司	按量计算	钻孔、爆破设计、 爆破施工	2013年1月	正在履行
合作协议	中十冶（北京）国际 矿业有限公司	按量计算	钻孔、爆破设计、 爆破施工	2014年6月	正在履行
工程协议	辽阳顺锋钢铁有限 公司	按量计算	中深孔爆破 工程	2014年12月	正在履行
施工合同	宁夏林利煤炭有限 公司	按量计算	中深孔爆破 施工	2013年12月	正在履行
工程合同	黑龙江陆玖矿业有 限公司	按量计算	穿孔、爆破工 程	2014年8月	正在履行
合作协议	辽阳千山水泥有限 责任公司	按量计算	穿孔爆破	2013年9月	正在履行
合作协议	辽阳县利安矿业有 限公司	按量计算	矿山爆破施 工	2015年10月	2016年履 行
合作协议	灯塔市弘盛源矿业 有限公司	按量计算	矿山爆破施 工	2015年10月	2016年履 行

2、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单价)	合同内容	数量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买卖合同	辽阳新时代民爆有限 责任公司	市场价格	工业炸药	800吨	2015年1月	正在履 行
买卖合同	抚顺隆烨化工南杂木 有限公司	国家标准 价格	工业炸药	500吨	2014年12 月	正在履 行
买卖合同	辽阳新时代民爆有限 责任公司	国家标准 价格	工业炸药	800吨	2014年1月	履行完 毕
买卖合同	辽宁庆阳民爆器材有 限公司	国家标准 价格	乳化炸药	300吨	2014年1月	履行完 毕
买卖合同	辽阳新时代民爆有限 责任公司	国家标准 价格	工业炸药	600吨	2013年1月	履行完 毕
买卖合同	大连八一七化工有限 公司	国家标准 价格	导爆管雷 管	80万 发	2013年	履行完 毕

3、借款合同

年度	合同性质	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3-2014	借款合同	金悦小额贷款	流动资金借款	3,500,000	履行完毕
2013-2015	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	流动资金借款	5,000,000	正在履行

4、授信合同

年度	合同性质	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3-2015	授信额度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授信	5,000,000	正在履行

5、抵押、担保合同

年度	合同性质	合同内容	担保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3-2015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成远爆破以其面积为 82.88 平方米的住宅及面积为 18,331.2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000,000.00	正在履行
2013-2015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民爆器材以其面积为 436.30 平方米的办公楼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000,000.00	正在履行

6、房屋买卖合同

对方名称	地址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沈阳市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3]	沈阳市东陵区天成街 6-3 号	571.6570	2013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沈阳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3]	沈阳市浑南新区天赐街 7 号	181.4346	2013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注 3：该两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沈阳特步房产公司与沈阳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3 日、7 月 2 日对于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况予以说明，主要是房产测绘实测及项目整体大产权证还在办理中等多种原因导致房屋权属证明尚未办理。

四、商业模式

(一) 成远爆破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细分行业为提供施工设备和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爆破设计施工、爆材销售及运输服务等。公司以爆破设计施工为支撑，努力构建爆破服务一体化模式，现已形成集销售、运输、爆破服务为一体的服务模式。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爆破设计施工、爆材销售、运输服务等获得收入及现金流。

1、爆破工程服务模式

公司爆破工程服务模式为：以参与投标方式承接爆破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具

体情况配备人员、技术、设备，组成项目部并按客户要求完成爆破工程服务的各个环节，主要流程情况如下：

(1) 分析市场信息

公司业务部门负责研究分析国内爆破服务行业市场行情及现状，制定业务发展规划，并安排具体人员进行项目联系和跟踪，反馈市场信息。

(2) 参加项目投标

招投标方式是公司获取工程项目的主要手段，由于爆破工程业务涉及到多行业、多学科专业知识的应用，因此在进行项目投标前，公司需要充分掌握项目实际需求并提供前瞻性的设计指引，以有利于公司在竞标中处于优势地位。

(3) 设计方案

项目中标后，公司在初步方案设计基础上，根据客户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投标方案进行深度论证，形成最佳方案。

(4) 组织项目部现场施工

最佳方案确定后，公司立即组建项目部并据此为项目部配备人员、技术和设备，由项目部负责具体的控制和管理，完成现场施工、各期工作量认定到各期款项回收等一系列工作。

(5) 项目完工验收结算

完成项目合作协议的全部工作量后，由项目部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合同尾款结算等工作。

2、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爆破设计施工、爆材销售、运输服务、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以及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等服务。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向客户提供爆破服务，获得收入并盈利。

爆破服务行业在国内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公司要保持在该行业的竞争力就要

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安全的服务。未来公司在加快研发新技术、优化产业结构并延长产业链、提升服务品质的同时，将继续加深与客户的交流，为其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增加客户粘性，并在现有水平上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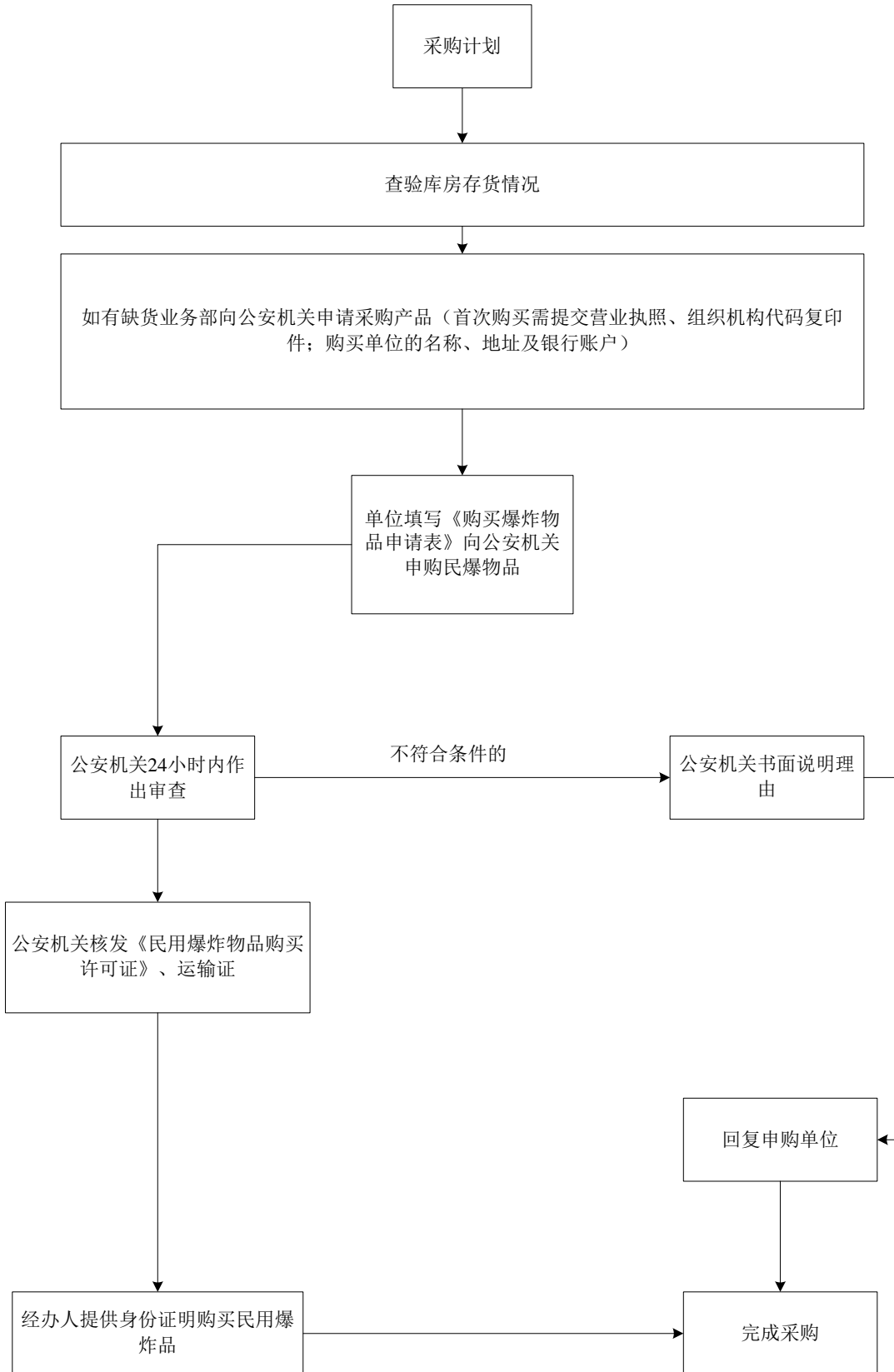
（二）子公司民爆器材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主要是向民爆产品生产厂家采购民用爆破器材并销售给爆破作业单位，属于连接爆破作业单位与民爆器材生产厂家的销售企业。由于民爆器材产品非同一般物品，所以从申请到购买到运输均需要相关部门进行严格的审批和监督。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以及《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证》，根据许可证上许可的品种、数量、单位及购买期限进行购买，生产厂家根据提供的运输证将民爆器材运送至指定地点。

根据 2012 年 5 月发布的编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991—2012》的规定，爆破作业单位实施爆破作业所需的民用爆炸物品，由爆破作业单位依法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自主选择购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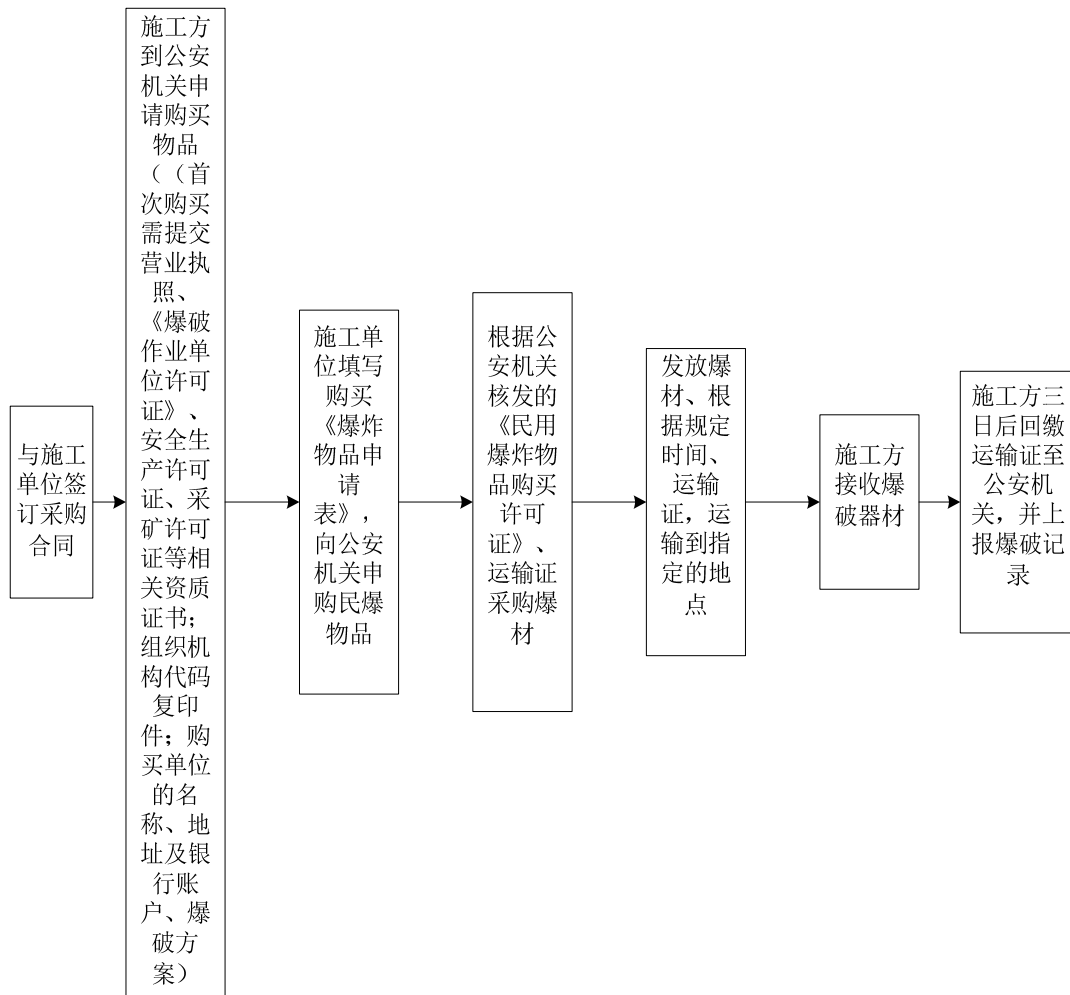


2、销售模式

民爆器材所购买的爆炸物品，主要是销售给爆破作业单位。在提供爆破器材

之前，需要核查作业单位相应的证件，包括公安机关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证》，进行核实后，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销售爆炸物品。

由于行业地域性特征明显，一般销售给公司所在地的爆破作业单位。由于成远爆破与民爆器材属于母子公司的关系，所以民爆器材的绝大多数爆炸物品均销售给了成远爆破，使得成远爆破做到了从提供爆炸物品、危化品运输服务到爆破作业的类一体化服务的商业模式。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 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经过“十一五”期间的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整合重组，民爆行业内部发生了巨大变化，以优势企业为主体的地域性发展局面逐渐形成；各地民爆市场已基本

形成了少数且具有一定规模优势的企业为主体的局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秉持“爆破服务一体化”的理念，大力拓展市场，在辽宁省辽阳市地区矿山采剥工程市场占有率达到 50% 以上，除辽阳本部及省内部分市县外，业务已拓展至西藏、宁夏、青海、云南、内蒙、山西、吉林、黑龙江等地，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介绍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85）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69 年，1998 年改制更名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在上海交易所上市，成为全国民爆第一股。公司主营业务是民爆器材的生产经营和工程爆破。主要有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塑料导爆管、震源药柱等四大类产品。其中，水胶炸药为特色产品，产销量占全国水胶炸药市场的 50% 左右，并保持着在国内水胶炸药领域的技术、装备优势。公司先后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文明单位、五一劳动奖章等百余项荣誉称号，并已通过质量、环保、职业健康安全“三位一体”管理体系认证。

2、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37）

久联发展于 200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民爆器材的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爆破工程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零兼营。公司是目前国内民爆器材产品品种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能为用户提供民用爆破的所有服务。

3、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83）

宏大爆破于 201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民爆产品研发与工程的应用。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宏大爆破已发展成为具有国家建设部核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爆破与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三个国家一级资质企业，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OHSM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96）

南岭民爆是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于 2006 年在深圳交易所上市，是中国民爆行业 7 家上市公司之一，公司下辖 10 个生产型子（分）公司，主要生产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塑料导爆管、工业导爆索等民爆器材产品，是我国民爆行业第三家上市公司，湖南省首家军工民爆上市公司。

（三）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所处的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随着总体爆破市场对技术和施工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为了打造技术先进的爆破作业模式，公司创建了以新型爆破器材和爆破作业技术相结合的爆破作业模式。该模式主要通过数码电子雷管、信息化管控、安全管理制度来实现。

（2）服务质量优势

公司在进行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与安全监理等业务时，严格遵守《爆破安全规程 GB6722-2014》的规定及有关行业规范、地方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设计委托书或合同书要求的深度和内容编写，公司的理念是内部标准高于客户要求，公司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并用严细的内部标准将其固化，以安全、高效、保质保量的爆破施工作业受到用户的普遍好评和公安部门及国防科工部门的认可与信任。

（3）行业资质优势

公司拥有爆破作业一级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危险品货物运输资质，是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理事单位，辽宁省工程爆破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4）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的投入与运作，始终坚持“以技术为先导”，用创新技术推动企业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支实践经验丰富的爆破专业技术队伍，公司拥有地质、采矿、测绘、爆破工程和机械等各类专业技术职称和经济管理人员 71 人，其中

具有公安部注册的各等级别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44 人，国家注册一、二级建造师 16 人，并且十分重视与国内外同行业进行技术交流与合作；利用高校、科研院所基础性研究优势，实现技术合作、成果共享。

(5) 设备优势

大型高端爆破服务项目(例如露天矿山采剥服务等)对设备的要求越来越高，是否拥有大型开采设备已成为众多高端项目竞标资格的关键竞争壁垒。公司多年来一直追求打造我国一流的爆破一体化服务商，公司紧紧把握住行业的发展趋势，针对爆破作业项目的实际需求，适时投入了部分资金进行设备购置。目前，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爆炸、爆破测试仪器和施工机械设备，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及安全水平。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进行发展，在实际经营中融资能力有限，资金实力较弱。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新客户的不断挖掘，资金已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从长远看，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制约公司对技术研发的投入、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扩大市场份额的能力，最终制约公司发展。

(2) 公司整体规模偏小，抗市场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公司成立至今，虽然发展较为迅速，但相比行业内大型企业整体规模偏小，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公司尚未形成较为完整的爆破一体化服务模式，有待对上游行业的开发；下游行业需求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下游市场需求的大幅波动，尤其是东西部市场的供需严重不平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策略会产生较大影响。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大力开发市场，并向上游行业领域的延伸、扩展，未来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四）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应的竞争策略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夯实现有业务，巩固公司现有市场份额，同时加大在爆破技术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公司拟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加快技术团队的组建、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拓宽融资渠道等制定竞争策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首先是进行全面的不间断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一是通过公司进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 GB6722-2014》、《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规程》的学习培训考核；二是请进外部机构进行安全技术培训，比如多次邀请国际知名的澳瑞凯公司的国内外采矿、爆破专家和辽宁省爆破协会爆破专家到公司进行采矿、爆破安全技术培训，提升工程技术人员的安全技术水平和操作人员的安技能力；其次是健全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专职安监人员，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夯实安全管理工作基础。

2、严控服务质量，确保服务品质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爆破专业技术队伍，时刻以“军事化管理、公司内部标准高于客户要求”为基准，人力、物力、财力调度短平快，高效保障有力。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为各类客户解决了很多诸如爆破震动、飞石控制、边坡保护、水利工程除险、复杂环境控制爆破等难题。

3、技术上实行“引进来，走出去”的战略措施

公司奉行“以技术为先导”理念，在国内外广泛寻求高、精、尖技术合作，旨在更好地为客户服务。公司总经理曾多次带队参加国内、国际学术研讨会，学习高新技术，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步伐，广泛开展技术交流。2009年以来，在矿山开采技术和爆破技术方面，同国际领先的澳瑞凯公司进行技术培训与交流，引进其采矿开采爆破技术和安全管理理念，推进公司的技术不断进步。2010年同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合作，进行数码电子雷管在矿山中深孔爆破领域的应用试验，已在公司总承包的山水集团千山水泥矿山首爆成功，这在国内北方

地区尚属首例。目前，公司已经在数码电子雷管的使用数量和技术上远远领先于同行业。

4、平台发展

公司积极利用高校、科研院所基础性研究优势，努力实现技术合作、成果共享。

5、努力构建“爆破服务一体化”模式

在爆破服务一体化和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方面，公司顺应国内外大型矿山专业化开采总承包的行业发展趋势，超前布局，实施人才战略，储备采矿、爆破、地质、测绘工程技术人员。在本部辽阳市范围内，公司按辽宁省公安厅原则要求努力构建“爆破服务一体化”模式，矿山、水工、筑路及各类临时工程用户近百家，安全、高效、保质保量的爆破施工作业受到用户的普遍好评和辽宁省公安厅及辽宁省国防科工办的认可与信任。除辽阳本部及辽宁省内部分市县外，公司业务已拓展至西藏、宁夏、青海、云南、内蒙、山西、吉林、黑龙江等地。公司针对所处行业高危易爆的特点，切准高危服务行业的本质规律，围绕安全、技能、服务三个关键问题开展规范化、正规化爆破作业和采矿施工，规避高危行业风险和安全法律责任风险。凭着以质取胜、以诚为本的经营服务理念，项目受到客户普遍好评，赢得了良好的信誉。

6、拓宽融资渠道及提供资金利用率

公司将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适当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同时，公司也将采取相关措施，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述

1、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为矿山、工程提供爆破设计及爆破施工等服务以及开展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细分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中的

提供施工设备和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 E 类“建筑业”中“其他建筑业”（E503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细分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细分行业为提供施工设备和服务（E5030）。

（二）行业监管情况

公司属于为矿山、工程等提供爆破服务的行业。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作为建筑业中的其他建筑业，既要接受建筑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也要接受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

以爆破技术为核心的爆破服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公安机关和安监局。公安机关主要负责对从事爆破服务行业的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认证管理、对爆破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对爆破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的制定等；主要负责对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以及爆破作业的安全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等；安监部门主要负责对本行业内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认证和管理。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我国爆破服务行业现行管理体制为：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和安全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公司现拥有辽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辽宁省公安厅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三）行业政策法规

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颁布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管理条例从生产、销售和购买、运输以及爆破作业等环节，对民用爆炸物品的流向监控作了具体规定。条例还规定了申请从事爆破作业单位应具备的条件。条例对储存民用爆炸物品也做了严格的规定。

2012年5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990-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991-2012》；2014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爆破安全规程 GB6722-2014》，标准规定了爆破作业和爆破作业单位购买、运输、存储、使用、加工、检验与销毁爆破器材的安全技术要求及管理工作要求。

2014年11月，住建部颁布最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对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从业资质、技术人员资格认证、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及作业标准、技术设备等制定了一系列的要求。

（四）行业现状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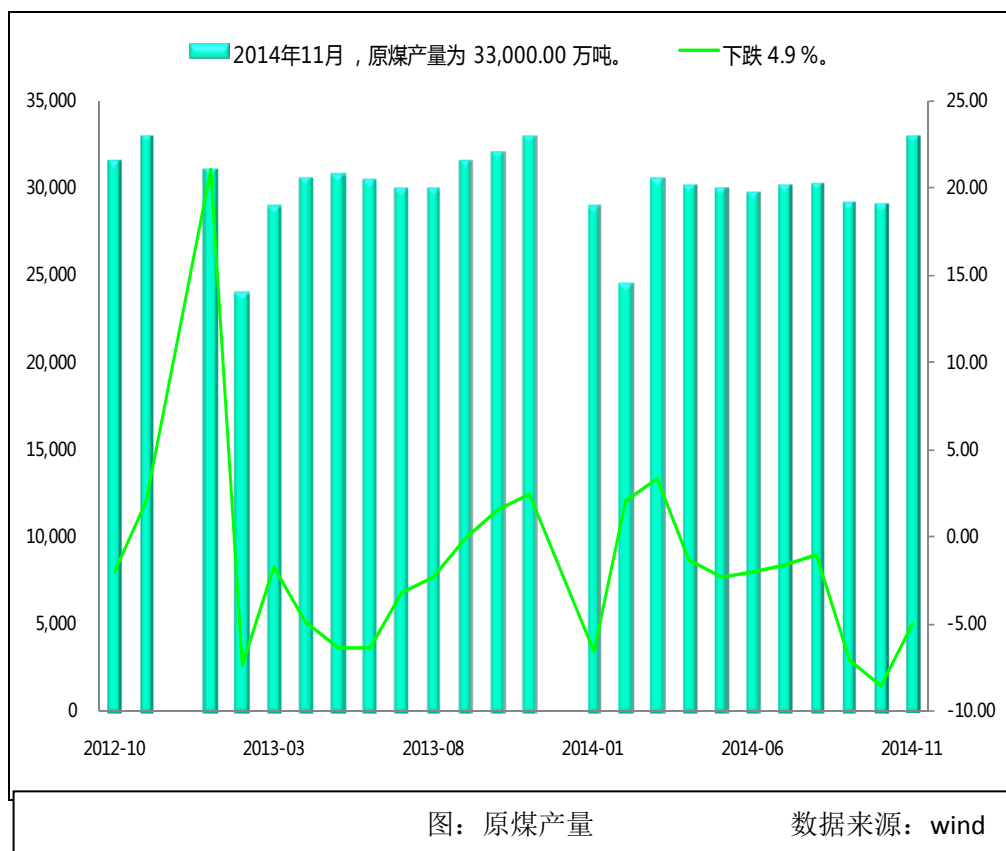
1、行业基本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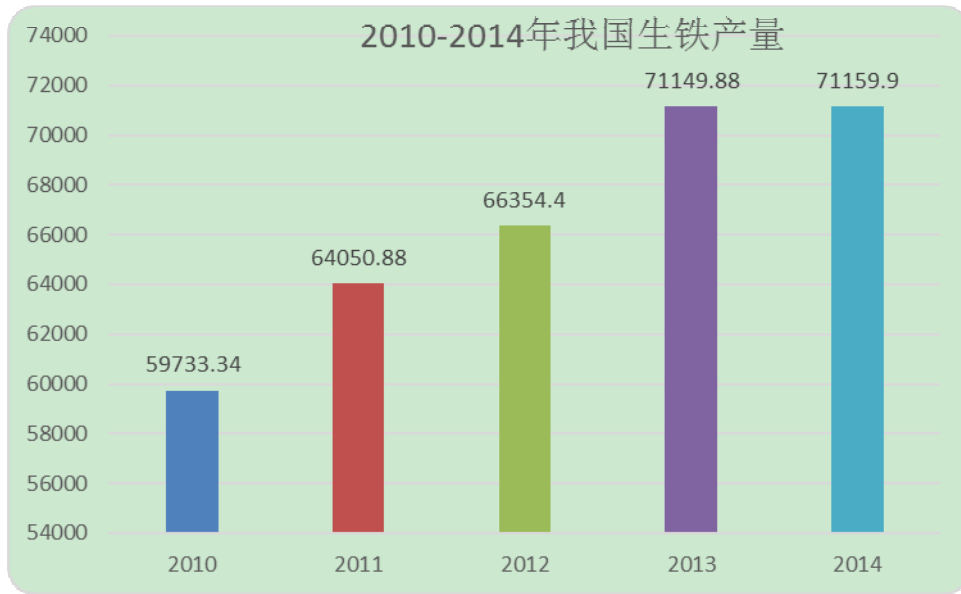
从产业结构来看，过去我国民爆行业普遍在生产、销售、爆破服务环节上相分离。2006年9月，国务院颁布《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后，明确提出鼓励发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民爆行业“十一五”规划》中关于“鼓励生产经营企业向爆破服务的延伸，实行一体化经营模式”政策的提出，促进民爆生产企业与经营企业的整合并向爆破服务领域拓展。

从区域行业发展来看，由于中西部地区资源丰富、发展成本低、市场发展潜力大，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产业正快速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整个民爆行业呈现出东部沿海、东北以及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产能过剩，中西部地区需求旺盛的两种局面。

2、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

爆破服务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行业，是连接民用爆破器材行业与矿山开采等行业的中间行业。我国爆破服务行业的发展，对于促进矿山开采以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民爆行业作为我国工业经济的重要标志之一，其发展水平的高低已成为衡量国民经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爆破服务行业与整个建筑行业及下游矿山开采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以煤炭和钢铁开采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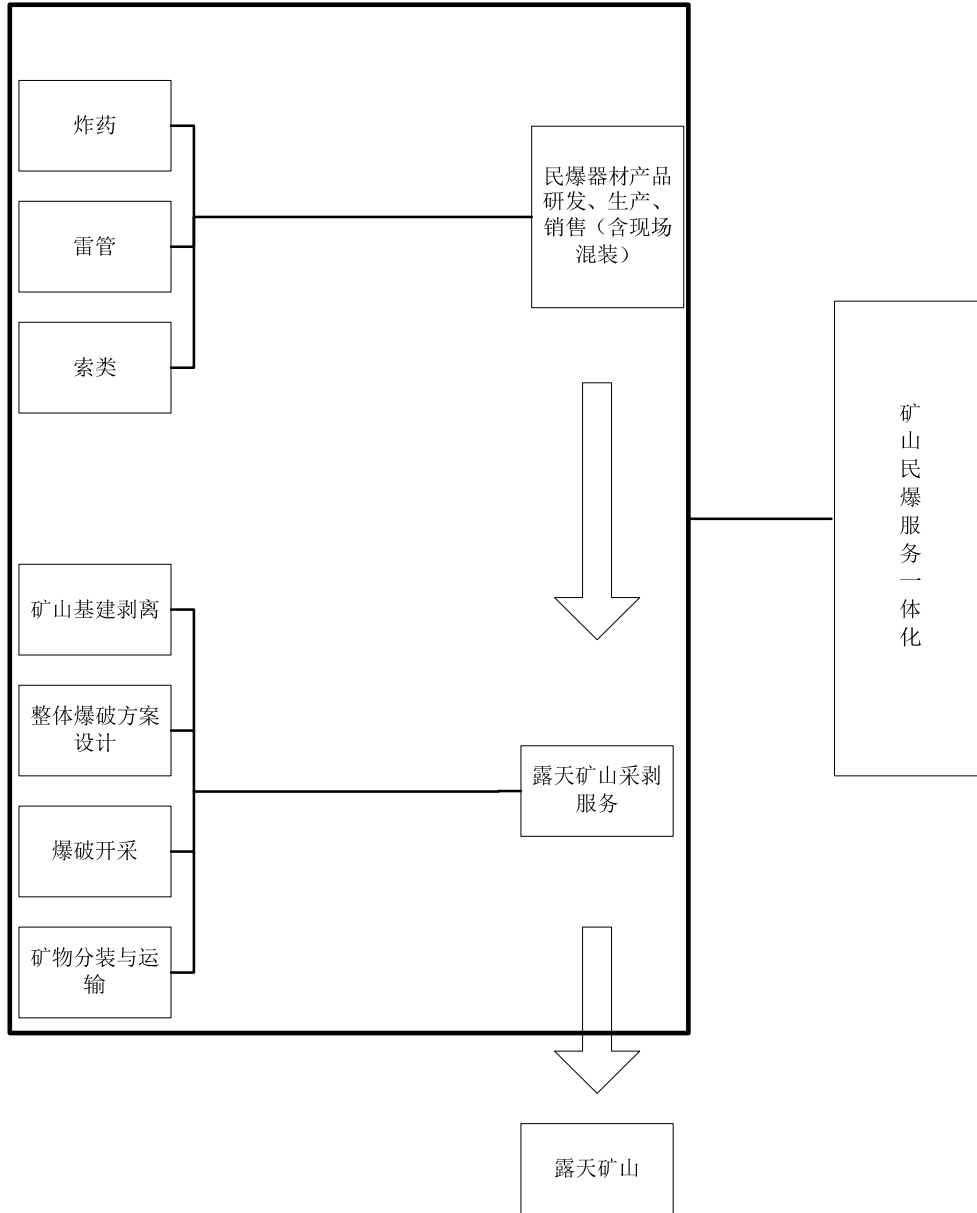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上图显示，2014年煤炭产量较前期呈下跌状态，至2014年11月，原煤产量为33,000万吨，同比下跌4.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4年我国生铁产量为71,159.50万吨，2013年为71,149.88万吨，2012年为66,354.40万吨，生铁产量从2012年以来逐年呈下降趋势。爆破服务行业同下游采矿业的关系可谓是密不可分，采矿业是爆破服务行业的最重要的业务领域之一，采矿业的不景气也导致了近几年爆破服务行业的较大幅度的波动。但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推进以及加大对乡村、偏远山区的投资力度，未来爆破服务行业将有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巨大的发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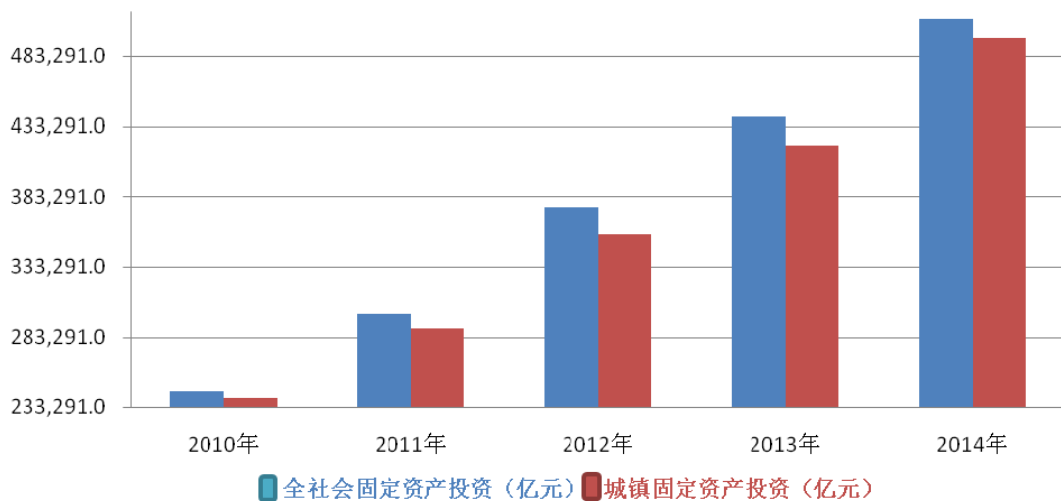
“爆破服务一体化”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以“矿山民爆服务一体化”为例子，具体如下图：



2006年以前，由于我国民爆行业普遍在生产、销售、爆破环节上相分离，因此这三种业务由生产企业、专营公司和爆破服务企业分别提供。2006年9月，国务院颁布《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后，明确提出鼓励发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民爆行业“十一五”规划》中关于“鼓励生产经营企业向爆破服务的延伸，实行一体化经营模式”政策的提出，民爆生产企业近年来开始重视加强与经营企业的整合并向爆破服务领域拓展。2010年《行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颁布实施，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提出“鼓励以产业链为纽带的上、下游企业整合，向科研、生产、销售、进出口和爆破服务一体化方向发展，着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2011年颁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

五”规划》亦提出鼓励以产业链为纽带的上下游企业资源整合和延伸，推进一体化进程，使优势资源向龙头和骨干企业集中。另外，民爆企业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经营方式的实施，有利于提升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我国民爆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各类矿产资源开发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民爆行业既包括民用爆破器材生产行业，也包括爆破服务行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幅度不断加大，各种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也在不断向前，民爆行业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矿山开采、水利水电、路桥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而爆破服务行业的领域也主要集中于此，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的发展正反映了爆破服务行业的业务规模在逐步扩大，二者位于民爆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其关系密不可分。因此，随着基建力度的不断增强，未来基建行业必将继续带动民爆行业的整体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资质壁垒

爆破技术是爆破服务行业的核心，爆破作业过程存在着固有的风险，不能做到完全规避，所以要求爆破作业单位在保证安全和精准的条件下完成具体爆破作业。国家对爆破服务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行业资质要求普遍较高。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爆破作业单位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活动。”

2、技术、人才壁垒

爆破技术水平和技术人才资源是爆破服务企业能否立足市场与行业的决定性因素。作业单位是否掌握了最为核心的爆破技术并设计出优秀的爆破方案，是否能在保证安全与精确的前提下提高作业效率，降低作业成本，是否具备将技术与产业化相结合的成熟工艺，是其立足于整个爆破服务行业并获得成功的重要因素，而是否拥有相关技术的人才也同样是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取胜的重要因素。因此，爆破技术水平及爆破技术专业人才队伍构成了其他行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经验壁垒

爆破服务行业的特点是在保证安全和精准的条件下完成具体爆破施工作业，如果失败通常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和影响，因此，客户对爆破作业单位有很高的要求，尤其是爆破作业经验，因为这与爆破作业单位所承揽的项目完成度有很大联系。对于规模较大的项目来讲，只有那些具备较高声誉和丰富经验的企业才拥有竞标资格。

4、资金、设备壁垒

爆破作业单位的主要业务领域之一为露天矿山采剥领域。一方面，大中型露天矿山开采项目开采周期普遍较长，日常支出很大，在收到各期结算款之前，往往需要爆破作业单位以自有资金满足各项支付要求，强大的资金实力是爆破作业单位能否顺利完成项目的重要条件。另一方面，大中型露天矿山开采项目还要求爆破作业单位拥有性能卓越、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大型矿山开采设备，因此也要求

爆破作业单位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来支付购置设备所需要的资金。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有利支持

一方面，国家特别重视民爆行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工信部安全司提出“坚定不移地推进企业调整重组，积极培育一批跨地区、跨领域的科研、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一体化的综合性、大型民爆企业集团”。《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二五”规划纲要》的发布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实施，标志着我国民爆行业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整个行业逐步加大力度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坚持“优胜劣汰”的原则，关闭生产能力小、技术水平低的生产厂家，使有效资产向优势企业集中，坚持科技创新，鼓励发展安全系数高的炸药，改善环境质量，减少资源、能源压力。随着行业制度的不断完善，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将对我国民爆行业未来的有序发展起到很大的推进作用。

另一方面，随着行业对于科研创新的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低下的民爆企业将被市场自动淘汰，行业的发展方向将会从单方面的重视企业生产能力转向生产能力与科技创新并重，这种发展趋势既有利于我国民爆行业的整体提升，包括产品技术、工艺及装备技术水平，又有利于增强企业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并逐步缩小与国际发展水平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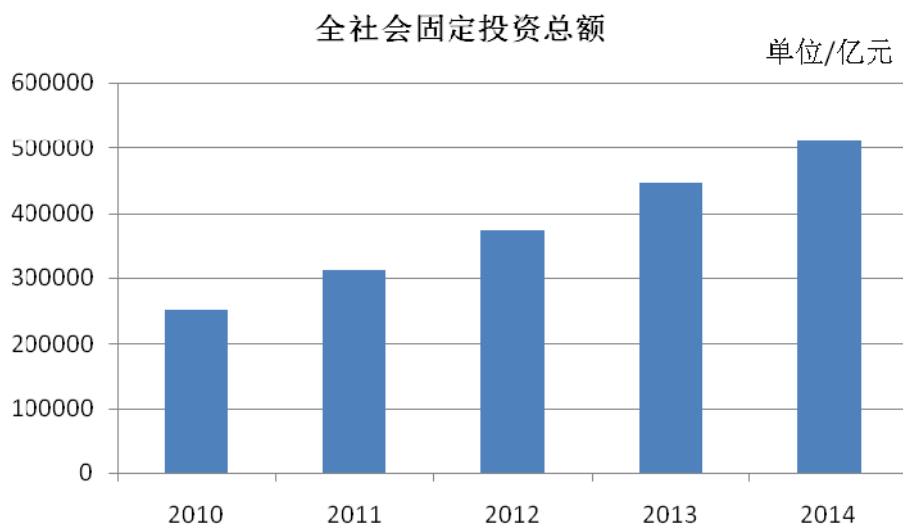
（2）一体化经营趋势推动产业变革

承继计划经济时代的明确分工，民爆生产企业一般仅从事单一的生产业务，产品除少量直接向下游大客户销售外，绝大部分均销售给销售企业，再由销售企业将产品供应给爆破施工服务企业使用。随着行业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国家管理层面鼓励民爆产业实现一体化经营，《民爆行业“十二五”规划》提出“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实行一体化”，这是民爆企业摆脱传统的粗放型发展方式向集约型转变的必由之路，既有利于产业环节的有序整合，提高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增加企业的利润，提升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又有利于

我国民爆行业的发展变革走向深入，做大做强民爆企业，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

（3）国民经济平稳增长带动行业持续发展

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民爆行业运营态势及发展前景预测报告》中显示：民爆行业的发展直接受国民经济的影响。2013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56,884亿元，比上年增长7.7%，继续保持着平稳的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基建投资依然是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根据2013年政府工作报告，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拟增加至4,576亿元，重点投向保障性安居工程、农业、重大水利、中西部铁路、节能环保、社会事业等领域；同时把培育新的区域经济带作为推动发展的战略支撑，深入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优先推进西部大开发，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大力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积极支持东部地区经济率先转型升级，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支持力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时，由于自然资源与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我国西部地区水能、石油、天然气、煤炭、稀土、有色金属等能源矿产资源储量大，而基础设施建设相较于东部地区存在较大差距，对民爆产品的潜在需求持续旺盛。因此在西部大开

发、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带动下，以中西部地区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未来将为民爆行业带来强劲的增长需求。

2. 不利因素分析

(1) 市场开放带来的不稳定因素

过去民爆产品实施国家指导定价制度，限制了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自主定价能力，无法适应宏观经济的变化，不利于民爆物品生产企业通过价格工具及时应对诸多外部变化，但是指导定价可以保证企业的营业收入的稳定。随着民爆行业市场的开放，主要生产成本的原材料价格完全随市而定，导致企业无法保证相对稳定的收入，造成利润变化幅度较大。

(2) 市场供求失衡影响行业整体发展

从全国市场分析，民爆行业总体发展呈现供过于求的局面，但行业发展分布并不平衡，与市场需求相背离，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东部地区供过于求，而以矿产开发为主的西部地区却供应不足，市场供求严重失衡。现阶段，国家鼓励“民爆服务一体化”的生产模式，推动行业内企业通过兼并整合的方式来优化产能布局，但兼并整合耗时相对长久，短期内无法改变东西部市场供求分布不均的局面，使得产能集中地区的竞争日益剧烈，而产能贫乏地区的发展相对滞后，影响行业的整体发展。

(七) 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机制

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风险

(1) 宏观经济周期和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爆破设计施工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关系较为密切，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呈正相关关系。公司主营业务对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对矿山开采、城市基础设施、水利电站、道路交通设施等行业的

投资及相关投入存在较强依赖。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的发展速度都将对公司的发展形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公司将积极应对经济周期和产业政策的变化，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向爆破行业上游产业延伸，调整产业结构，做到生产、销售、服务整体发展，形成“爆破服务一体化”的业务模式；扩大收入规模，努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我国爆破服务行业对行业资质、技术水平、人员素质、设备、经验有非常高的要求。对于大型招投标项目，客户对前述种种条件的要求更为严格。目前行业内参与大型项目招投标的主要是几大服务商，如宏大爆破等企业。由于上述企业规模较大、实力雄厚，且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加之矿山开采近几年并不景气，这些因素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虽然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在资金实力、大集团背景方面仍显不足，面临着较高的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加大对爆破技术的研发投入，努力吸引更多的爆破技术人才，提升自己的行业资质；加强安全管理，提高爆破服务质量；巩固现有的市场地位，继续努力扩大市场份额；提升自己的资金实力，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适当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通过以上方式提升自己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

2、特殊风险

（1）施工工期风险

部分业务由于施工工期较长，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受到管理制度不健全、业务所在地的基础设施以及自然条件等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预料的因素的影响，尤其是当客户有一些合同之外的要求时，会导致工程施工进度无法按照工程合同进行，从而存在一定的施工工期风险。另外，结算款的追讨问题也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影响。

对策：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将作业现场尽可能选址在条件相对优越的地方，并为其提供更加便利的设施和条件；加强市场的考察力度，在接受客户对公司考察的同时，也应选择优秀的合作伙伴，避免一些不确定因素；拓展业务规模，多选择相对安全的地方进行爆破作业。

（2）爆破工程服务安全施工风险

爆破工程服务领域存在固有的行业安全风险。民用爆炸物品作为危化品，从生产、存储、运输到使用，是一个高危的作业过程。基于行业的特殊性，有时在爆破作业现场会发生各种不可预料的情形，从而增加行业的危险性。近年来，我国安全事故发生率较高，这种现象对民爆行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目前已取得了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辽）FM安许证字[2013]YK015427号）。公司在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之外，对现场爆破作业的要求更为严格，对施工人员严格实行执证上岗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并制订了自己的制度汇编，将各个部门与岗位的安全职责真正落到实处，另外制定了一系列应急预案，确保无论是否发生安全事故都能很好的应对和解决。

通过以上的管理办法，提升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水平，提高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此外，公司积极运用安全作业模式，从设备安全可靠方面提升了本质安全水平，真正做到本质化安全。

（3）人才风险

人才竞争是市场竞争中最核心的要素。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基础。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拥有具有地质、采矿、测绘、爆破工程和机械等各类专业技术职称和经济管理人员71人，其中公安部注册的各级别爆破工程技术人员44人，国家注册一、二级建造师16人。目前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特别是同类企业的人才竞争策略，对公司的人才优势形成威胁，公司面临着人才引进、稳定和发展的风险。

对策：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奖励政策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会大幅提高，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也会有所增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和运行有时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就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除需要对外提供股东会决议等文件的重大事项外，其他决议事项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的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5年10月3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30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初步建立起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调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奠定了制度基础。公司整体变更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成熟尚需一定时间。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增资、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和整体变更等，有限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和机制，具体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细化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3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4	关联股东和董事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细化
5	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细化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并承诺不断完善。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乃鑫先生不存在刑事处罚、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爆破设计施工、爆材销售、运输服务、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以及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等，目前已取得所需的经营许可资质。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

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方开展业务的情况

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展览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上述股东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罗乃鑫除控股沈阳成卓科技有限公司以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罗乃鑫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成远爆破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成远爆破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成远爆破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成远爆破业务

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成远爆破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成远爆破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成远爆破认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成远爆破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愿意并将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相关资产或权益转让给成远爆破或无关联第三方，成远爆破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成远爆破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成远爆破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成远爆破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优先给予成远爆破，以确保成远爆破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成远爆破所有；如因此给成远爆破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成远爆破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往来款项情况，请转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罗乃鑫先生已出具《关于不占用资金和提供担保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2、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通过公司将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3、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通过公司为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罗乃鑫	董事长、总经理	7,636,500	2,264,956	9,901,456	39.61
刘长利	董事	1,512,000	438,158	1,950,158	7.80
王忠君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	146,228	946,228	3.78
康全玉	董事、副总经理	105,000	-	-	0.42
付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72,000	-	-	5.89
张淑英	监事会主席	555,000	219,342	774,342	3.10
钟国宏	监事	370,000	146,228	516,228	2.06
陈玉良	职工代表监事	740,000	292,456	1,032,456	4.13
李朝霞	董事	1,644,500	438,158	2,082,658	8.33
柏奎杰	董事	210,000	-	-	0.84
刘正兴	刘长利之子	185,000	73,114	258,114	0.7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除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张淑英	监事会主席	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之股东
罗乃鑫	董事长 总经理	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之股东
		沈阳成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方
刘长利	董事	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之股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罗乃鑫	董事长、总经理	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3.06
		沈阳成卓科技有限公司	51
李朝霞	董事	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33
刘长利	董事	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33
陈玉良	监事	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6
张淑英	监事会主席	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7
王忠君	董事、副总经理	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

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上述情况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罗乃鑫、刘长利、付强、王忠君、康全玉，其中，罗乃鑫为董事长；监事为张淑英、陈玉良、陈丽石，其中，张淑英为监事会主席；总经理为罗乃鑫。

2015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罗乃鑫	董事长、总经理
李朝霞	董事
刘长利	董事
付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柏奎杰	董事
王忠君	董事、副总经理
康全玉	董事、副总经理
张淑英	监事会主席
钟国宏	监事
陈玉良	职工代表监事
蔡金岩	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层基本稳定，有较小变动，均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做出的正常调整，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除了上述调整，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第四节 财务分析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31,035.27	3,470,187.50	7,251,386.0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174,300.00	600,000.00	3,784,000.00
应收账款	24,596,243.73	26,380,003.44	9,175,385.02
预付款项	1,662,290.05	1,135,616.86	3,062,227.8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132,046.69	6,664,378.49	3,252,016.43
买入反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10,536.80	2,362,034.27	4,535,815.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5,529.22	512,108.12	458,795.75
流动资产合计	45,581,981.76	41,124,328.68	31,519,626.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160,681.16	19,895,092.66	21,634,712.57
在建工程	10,542,080.39	9,890,741.0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237,820.71	4,164,294.59	4,244,857.1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摊待摊费用	481.50	333,333.33	476,39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5,458.92	2,386,270.11	1,999,84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98,875.04	11,896,759.29	5,057,2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855,397.72	48,566,490.98	33,413,096.86
资产总计	94,437,379.48	89,690,819.66	64,932,723.72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0,297,755.66	32,888,716.29	8,038,282.06
预收款项	3,272,518.15	4,006,571.66	4,883,376.49
应付职工薪酬	968,353.67	702,392.04	678,278.63
应交税费	1,013,238.28	1,338,226.39	1,420,882.57
应付股利	-	-	-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1,253,264.95	13,181,169.39	9,371,035.9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1,805,130.71	57,117,075.77	29,391,855.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1,805,130.71	57,117,075.77	29,391,855.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767,6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26,877.81	1,723,124.44	1,423,124.44
减：库存股	-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9,403,586.21	8,834,117.83	7,004,219.73
盈余公积	2,008,471.39	5,423,278.42	5,351,307.98
未分配利润	-5,374,286.64	1,593,223.21	6,762,215.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632,248.77	32,573,743.89	35,540,868.0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32,248.77	32,573,743.89	35,540,86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437,379.48	89,690,819.66	64,932,723.72

3、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213,133.53	153,775,853.43	179,723,191.75
其中：营业收入	70,213,133.53	153,775,853.43	179,723,191.7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68,251,382.21	153,848,060.23	171,459,850.66
其中：营业成本	48,007,503.81	120,837,026.16	144,683,253.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7,716.31	2,859,677.47	3,700,966.7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7,324,674.38	28,106,364.61	23,740,773.53
财务费用	236,294.83	499,276.52	-62.33
资产减值损失	1,385,192.88	1,545,715.47	-665,081.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33,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961,751.32	-72,206.80	8,230,341.09
加：营业外收入	264,627.51	561,251.42	6,243.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40,568.42	-
减：营业外支出	5,091.78	878,058.75	497,595.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6,872.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221,287.05	-389,014.13	7,738,988.60

减：所得税费用	1,602,959.53	1,244,647.33	2,614,912.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18,327.52	-1,633,661.46	5,124,07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327.52	-1,633,661.46	5,124,076.3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利润	-2,150,963.90	-64,818.66	2,112,509.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发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发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8,327.52	-1,633,661.46	5,124,07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8,327.52	-1,633,661.46	5,124,076.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764,617.44	119,583,045.01	185,645,790.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400.00	128,556.27	265,25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1,300.53	20,181,410.77	3,088,34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15,317.97	139,893,012.05	188,999,39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47,991.38	79,690,070.27	134,203,30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41,568.46	13,094,190.77	10,416,20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0,991.34	8,210,207.87	8,018,25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0,179.53	34,773,181.00	22,359,90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60,730.71	135,767,649.91	174,997,66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4,587.26	4,125,362.14	14,001,729.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31,2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31,2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4,092.11	6,480,992.25	13,639,830.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4,092.11	7,480,992.25	13,789,83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092.11	-5,149,792.25	-13,789,83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8,5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8,8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9,647.38	3,056,768.43	1,505,74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9,647.38	11,556,768.43	1,505,74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647.38	-2,756,768.43	3,494,256.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0,847.77	-3,781,198.54	3,706,15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0,187.50	7,251,386.04	3,545,230.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1,035.27	3,470,187.50	7,251,386.04

5、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8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所有 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723,124.44	5,000,000.00	8,834,117.83	5,423,278.42	1,593,223.20	32,573,74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723,124.44	5,000,000.00	8,834,117.83	5,423,278.42	1,593,223.20	32,573,743.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7,600.00	1,103,753.37	-5,000,000.00	569,468.38	-3,414,807.03	-6,967,509.84	58,504.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8,327.52	618,327.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67,600.00	1,103,753.37	-5,000,000.00		-3,414,807.03		6,456,546.3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767,600.00	2,739,351.08					6,506,951.0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635,597.71	-5,000,000.00		-3,414,807.03		-50,404.74	
（三）本年利润分配						-1,129,291.02	-1,129,291.02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1,129,291.02	-1,129,291.02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569,468.38			569,468.38
1.本期提取				1,899,818.96			1,899,818.96
2.本期使用				1,330,350.58			1,330,350.58
(六)其他						-6,456,546.34	-6,456,546.3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767,600.00	2,826,877.81		9,403,586.21	2,008,471.39	-5,374,286.64	32,632,248.77

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所有 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423,124.44	5,000,000.00	7,004,219.73	5,351,307.98	6,762,215.92		35,540,86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423,124.44	5,000,000.00	7,004,219.73	5,351,307.98	6,762,215.92		35,540,868.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		1,829,898.10	71,970.44	-5,168,992.72		-2,967,124.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3,661.46		-1,633,661.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00,000.00						300,000.00
（三）本年利润分配					71,970.44	-3,535,331.26		-3,463,360.82
1.提取盈余公积					71,970.44	-71,970.44		-
2.对股东的分配						-3,463,360.82		-3,463,360.82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829,898.10				1,829,898.10
1.本期提取				3,763,986.84				3,763,986.84
2.本期使用				1,934,088.74				1,934,088.7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723,124.44	5,000,000.00	8,834,117.83	5,423,278.42	1,593,223.20		32,573,743.89

2013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所有 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991,124.44	5,000,000.00	5,740,300.49	4,335,337.80	5,956,610.68		32,023,373.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991,124.44	5,000,000.00	5,740,300.49	4,335,337.80	5,956,610.68	-	32,023,373.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2,000.00		1,263,919.24	1,015,970.18	805,605.24		3,517,494.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24,076.32		5,124,076.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2,000.00						432,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432,000.00						432,000.00	
(三)本年利润分配					1,015,970.18	-4,318,471.08		-3,302,500.90	

1.提取盈余公积					1,015,970.18	-1,649,722.89		-633,752.71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668,748.19		-2,668,748.19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63,919.24				1,263,919.24
1.本期提取				3,950,345.72				3,950,345.72
2.本期使用				2,686,426.48				2,686,426.4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23,124.44	5,000,000.00	7,004,219.73	5,351,307.98	6,762,215.92		35,540,868.0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9,943.93	1,076,428.44	3,479,40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0,000.00	-	3,784,000.00
应收账款	16,350,852.55	17,070,462.55	3,825,492.25
预付款项	1,647,764.87	1,129,036.51	3,035,367.9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094,164.00	6,750,197.07	3,640,290.63
存货	2,987,372.14	849,584.58	2,764,20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8,717.52	156,580.15	3.63
流动资产合计	28,648,815.01	27,032,289.30	20,528,763.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529,144.62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765,513.97	17,413,612.40	18,952,483.96
在建工程	10,542,080.39	9,890,741.0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565,396.38	3,572,664.48	3,652,947.1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摊待摊费用	481.50	333,333.33	476,39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5,074.48	1,849,327.73	1,554,928.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98,875.04	11,896,759.29	5,057,2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76,566.38	44,956,438.23	29,694,044.98
资产总计	79,525,381.39	71,988,727.53	50,222,808.1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768,040.45	11,524,732.60	3,996,317.85
预收款项	1,181,604.69	1,975,455.37	2,393,463.56
应付职工薪酬	779,572.17	488,923.39	405,179.57
应交税费	727,301.71	690,391.94	1,258,429.1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0,980,025.56	28,636,683.13	10,294,698.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7,436,544.58	48,316,186.43	23,348,088.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7,436,544.58	48,316,186.43	23,348,088.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767,6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61,669.06	124.44	124.4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3,914,032.84	3,854,872.48	2,944,847.44
盈余公积	1,768,440.56	1,768,440.56	1,768,440.56
未分配利润	-122,905.65	-1,950,896.38	2,161,307.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88,836.81	23,672,541.10	26,874,71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525,381.39	71,988,727.53	50,222,808.12

3、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954,834.56	88,837,447.42	103,647,142.20
减：营业成本	23,253,124.97	65,055,225.33	78,806,475.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6,653.36	2,744,766.96	3,410,695.90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1,639,779.51	19,288,134.51	15,753,315.37
财务费用	241,554.34	515,121.78	15,760.38
资产减值损失	1,152,987.01	1,177,598.78	331,809.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390,735.37	56,600.06	5,329,085.93
加：营业外收入	264,397.51	551,378.4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086.21	878,058.75	12,333.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4,650,046.67	-270,080.27	5,316,752.13
减：所得税费用	1,836,764.92	548,762.53	1,930,184.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813,281.75	-818,842.80	3,386,567.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发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13,281.75	-818,842.80	3,386,567.26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40,244.60	51,344,294.58	95,112,815.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1,246.62	47,538,783.29	11,909,22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51,491.22	98,883,077.87	107,022,03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14,839.87	43,345,130.04	63,538,701.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1,181.30	8,725,943.35	6,267,55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5,337.87	6,105,456.61	4,893,10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1,261.42	35,524,892.30	20,951,75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02,620.46	93,701,422.30	95,651,11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8,870.76	5,181,655.57	11,370,92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01,2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01,2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0,907.89	5,815,062.87	13,223,50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0,907.89	6,815,062.87	13,373,50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907.89	-4,513,862.87	-13,373,50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8,5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8,5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4,447.38	3,070,768.43	1,291,94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4,447.38	11,570,768.43	1,291,94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447.38	-3,070,768.43	3,708,056.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3,515.49	-2,402,975.73	1,705,47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428.44	3,479,404.17	1,773,927.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9,943.93	1,076,428.44	3,479,404.17

5、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8月份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4.44		3,854,872.48	1,768,440.56	-1,950,896.38	23,672,54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24.44	-	3,854,872.48	1,768,440.56	-1,950,896.38	23,672,541.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7,600.00	2,761,544.62	-	59,160.36	-	1,827,990.73	8,416,295.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813,281.75	2,813,281.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67,600.00	2,761,544.62	-	-	-	-	6,529,144.6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767,600.00	2,761,544.62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本年利润分配						-985,291.02	-985,291.0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985,291.02	-985,291.02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59,160.36	-	-	59,160.36
1.本期提取	-	-	-	934,976.98			934,976.98
2.本期使用				875,816.62			875,816.62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767,600.00	2,761,669.06		3,914,032.84	1,768,440.56	-122,905.65	32,088,836.81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4.44		2,944,847.44	1,768,440.56	2,161,307.24	26,874,71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24.44	-	2,944,847.44	1,768,440.56	2,161,307.24	26,874,719.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10,025.04	-	-4,112,203.62	-3,202,178.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8,842.80	-818,842.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本年利润分配	-	-	-	-	-	-3,293,360.82	-3,293,360.8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股东的分配						-3,293,360.82	-3,293,360.82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910,025.04	-	-	910,025.04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本期提取				2,027,120.39			2,027,120.39
2.本期使用				1,117,095.35			1,117,095.35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4.44	-	3,854,872.48	1,768,440.56	-1,950,896.38	23,672,541.10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4.44		1,709,683.34	752,470.38	2,012,058.35	24,474,336.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24.44	-	1,709,683.34	752,470.38	2,012,058.35	24,474,336.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235,164.10	1,015,970.18	149,248.89	2,400,383.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6,567.26	3,386,567.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本年利润分配	-	-	-	-	1,015,970.18	-3,237,318.37	-2,221,348.19
1.提取盈余公积					1,015,970.18	-1,015,970.18	-
2.对股东的分配						-2,221,348.19	-2,221,348.19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1,235,164.10	-	-	1,235,164.10
1.本期提取				2,451,063.24			2,451,063.24

2.本期使用				1,215,899.14			1,215,899.14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4.44	-	2,944,847.44	1,768,440.56	2,161,307.24	26,874,719.68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陆续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的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8 月底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2015]16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合并日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民爆器材	辽阳县	2015-7-29	60.48	爆破器材销售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路成运输	辽阳市	2015-8-3	50	危险品运输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

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额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②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

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

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应收款项

确认依据：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即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的，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3)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相同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应包括在以相同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

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三至四年	4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5)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4、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工程施工、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A、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后对外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实际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有合同约定价格的存货，在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数量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或合同约定价格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确定可变现净值。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部分，采用无合同约定价格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

B、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除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跌价

准备外，其他存货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价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低值易耗品：一次摊销法；

B、包装物：一次摊销法。

5、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本公司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为

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布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C、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A、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B、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C、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D、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A、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三种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涉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形式管理权。

B、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一般以以下五种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B、商誉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

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

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估计变更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具体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2、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报告年度内，公司没有发生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5,581,981.76	41,124,328.68	31,519,626.86
非流动资产	48,855,397.72	48,566,490.98	33,413,096.86
其中：固定资产	19,160,681.16	19,895,092.66	21,634,712.57
无形资产	5,237,820.71	4,164,294.59	4,244,857.17
总资产	94,437,379.48	89,690,819.66	64,932,723.72
流动负债	61,986,188.12	57,117,075.77	29,391,855.65
其中：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总负债	61,986,188.12	57,117,075.77	29,391,855.65

公司2015年8月底较2014年总资产增加4,746,559.82元，增加比率为5.29%，主要是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增加3,760,847.77元，系公司银行存款增长所致；公司2014年底总资产较2013年底增长38.13%，主要系公司2014年开始修建白芨沟综合仓库和沈阳嘉龙中心办公楼形成的在建工程增长9,890,741.00元、应收账款增长17,204,618.42元所致。

公司2015年8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8.27%、45.85%和48.54%，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构成，上述资产2015年8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79.72%、78.33%、66.51%。总得看来，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稳定，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2015年8月末较2014年总负债增加4,688,054.94元，增加比率为8.54%，主要是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增加7,409,039.37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总负债增加比率为94.33%，主要是应付账款增加24,850,434.23元所致。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净利润（元）	618,327.52	-1,633,661.46	5,124,076.3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42%	16.77%	16.41%
净资产收益率（%）	1.88%	-4.70%	1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2	-0.0817	0.2562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42%、16.77%和 16.41%，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平稳、符合行业特征。2015 年由于公司原材料成本降低、加强成本管控、提高职员工作效率，毛利率有所增长。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8%、-4.70%和 14.82%，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宏观经济走弱带动公司业务走弱、经营状况欠佳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2、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注 4]	可比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率	营业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2015 年 1-8 月	宏大爆破	25.31%	8.24%	3.27%	0.27
	南岭民爆	41.52%	7.85%	2.62%	0.15
	雷鸣科化	39.86%	11.25%	4.27%	0.27
	平均值	35.56%	9.11%	3.39%	0.23
	成远爆破	27.42%	0.88%	1.88%	0.03
2014 年	宏大爆破	23.19%	6.74%	9.96%	0.73
	南岭民爆	42.95%	12.25%	10.27%	0.53
	雷鸣科化	41.58%	6.23%	3.89%	0.56
	平均值	35.91%	8.41%	8.04%	0.61
	成远爆破	16.77%	-1.06%	-4.70%	-0.08
2013 年	宏大爆破	21.69%	6.23%	12.98%	0.75
	南岭民爆	40.95%	12.18%	10.44%	0.50
	雷鸣科化	40.23%	9.32%	8.80%	0.47
	平均值	34.29%	9.24%	10.74%	0.57
	成远爆破	16.41%	2.85%	14.82%	0.26

注 4：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均无 2015 年 8 月底数据，故 2015 年可比财务指标使用的是 2015 年半年报的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有所区别：公司主营业务中

爆破工程占比例较大，与宏大爆破的可比性更强；南岭民爆和雷鸣科化主要是民爆器材的生产与销售。2015年1-8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宏大爆破差异很小，符合细分行业特征。而2013年、2014年的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子公司销售爆材的毛利率较低所致，原因在于：一、公司于2013年成立宁夏分公司，提供爆破服务，为抢占当地份额，公司采取了前期让利政策，故而该分公司2013年度与2014年度业务毛利率均较低；二、公司的民爆器材类业务仅仅是作为民爆产品流通企业，并不直接生产民爆产品，而可比上市公司的民爆产品类业务是包含生产与销售的，故公司在该细分业务上的毛利率是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净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都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系公司亏损导致。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主营业务包含爆破施工与民爆器材销售，公司器材销售为器材流通、不包含研发与生产，故公司相较于其他民爆类企业受宏观经济影响更为深刻；在2014年宏观经济下行中，公司的经营状况欠佳，出现亏损。公司2015年业务已经重新回到正常水平，开始扭亏为盈，每股收益开始转正。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65%	67.12%	46.49%
流动比率（倍）	0.74	0.72	1.07
速动比率（倍）	0.66	0.68	0.92

2015年8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65%、67.12%和46.49%，均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这主要民爆产品的供应商都会给公司一定的账期、且2014年由于公司经营欠佳相应延长了上述账期所致。

公司2015年8月末和2014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平稳。2014年末相关比率较2013年末的比例有所恶化，主要是公司2014年由于亏损经营延长了对供应商的账期导致应付账款增长幅度较大导致。

未来公司将在保持较低水平偿债风险的前提下，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此外，公司还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深化与客户的交流，在增加客户黏性的同时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款期，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夯实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

2、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年1-8月	宏大爆破	35.58%	1.95	1.20
	南岭民爆	36.83%	1.31	1.07
	雷鸣科化	10.18%	2.36	2.14
	平均值	27.53%	1.87	1.47
	成远爆破	59.65%	0.74	0.66
2014年	宏大爆破	33.00%	1.95	1.43
	南岭民爆	37.78%	1.25	1.06
	雷鸣科化	9.85%	2.35	2.09
	平均值	26.87%	1.85	1.53
	成远爆破	67.12%	0.72	0.68
2013年	宏大爆破	46.69%	1.58	1.28
	南岭民爆	32.55%	1.21	0.97
	雷鸣科化	10.27%	2.14	1.74
	平均值	29.84%	1.64	1.33
	成远爆破	46.49%	1.07	0.92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3年资产负债率与宏大爆破相当。由于公司主要业务为民爆产品流通与爆破工程服务，受宏观经济影响较生产、销售与服务一体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更为深刻，故2014年以来整体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行业水平低，主要系公司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没有非流动负债，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7	7.33	12.97
存货周转率（次）	13.83	34.67	39.71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持续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公司经营状况欠佳导致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同时应收账款规模上升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高，且较为稳定。2015 年 1-8 月有下降趋势系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状况有所好转、存货余额相应较 2014 年末余额有所提高所致。

2、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 1-8 月	宏大爆破	1.25	1.01
	南岭民爆	4.01	2.58
	雷鸣科化	2.98	3.92
	平均值	2.75	2.50
	成远爆破	2.37	13.83
2014 年	宏大爆破	4.08	4.99
	南岭民爆	13.49	6.07
	雷鸣科化	10.43	7.26
	平均值	9.33	6.11
	成远爆破	7.33	34.67
2013 年	宏大爆破	5.71	6.42
	南岭民爆	13.49	5.75
	雷鸣科化	10.43	6.92
	平均值	9.88	6.36
	成远爆破	12.97	39.71

公司2015年8月末和2014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符合行业发展特点。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整体应收账款回款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因为公司以爆破工程为主，库存较少，而同比上市公司民爆产品销售业务占比较大。

(五)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4,587.26	4,125,362.14	14,001,72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092.11	-5,149,792.25	-13,789,83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647.38	-2,756,768.43	3,494,256.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0,847.77	-3,781,198.54	3,706,155.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1,035.27	3,470,187.50	7,251,386.0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有大幅增长，与 2013 年度同比时期差异不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整体经营状况欠佳，对客户的应收账款账期延长，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现金回款较弱；且由于经营状况欠佳产生停工损失等导致期间费用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34,092.11 元、-5,149,792.25 元和-13,789,830.81 元，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导致资金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因公司借款、还款以及分配股利、偿付利息导致的现金流入流出。2014 年由于公司扩大经营状况欠佳，增加短期借款规模，相对应的借款本金流入与还款资金流出均有所增加。

4、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
2015 年 1-8 月	宏大爆破	-0.79
	南岭民爆	-0.20
	雷鸣科化	0.25
	平均值	-0.25
	成远爆破	0.39
2014 年	宏大爆破	0.34
	南岭民爆	0.60
	雷鸣科化	0.53
	平均值	0.49
	成远爆破	0.21
2013 年	宏大爆破	-0.01
	南岭民爆	0.72
	雷鸣科化	0.72

	平均值	0.48
	成远爆破	0.70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在 2014 年较弱，主要是 2014 年宏观经济较弱，而公司主要业务为民爆产品流通与爆破工程服务，使得其较生产、销售和爆破工程服务一体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受宏观经济影响更为深刻。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商品主要为民爆器材产品的流通，无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故公司通过“存货—库存商品”科目核算产品的入库、出库情况，并进行产品成本归集。公司购进民爆产品时，借记“存货—库存商品”；售出民爆产品时，贷记“存货—库存商品”，并记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针对爆破施工服务：公司以“存货—原材料”科目核算爆破施工所需要的原材料（如雷管等），以“存货—工程施工”科目核算分列入各个工程项目的成本。当各项目领用原材料时，相应成本从“存货—原材料”转入“存货—工程施工”，各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成本、修理费用等也计入“存货—工程施工”科目。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将“存货—工程施工”科目按比例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确认成本。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爆破施工、爆材销售与运输服务。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6,044,573.95	94.06%	144,751,862.19	94.13%	172,112,726.91	95.77%
合计	70,213,133.53	100.00%	153,775,853.43	100.00%	179,723,191.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94%以上，即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爆破施工、爆材销售与运输服务，业务明确。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收占比	营业收入	营收占比	营业收入	营收占比
爆破施工	37,379,130.98	56.60%	81,084,815.60	56.02%	98,042,529.63	56.96%
爆材销售	26,109,802.63	39.53%	56,987,741.83	39.37%	72,100,977.79	41.89%
运输	2,555,640.34	3.87%	6,679,304.76	4.61%	1,969,219.49	1.14%
合计	66,044,573.95	100.00%	144,751,862.19	100.00%	172,112,726.91	100.00%

公司产品按类别可分为爆破施工、爆材销售和运输，报告期内业务结构基本稳定。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收占比	营业收入	营收占比	营业收入	营收占比
东北	45,721,866.61	69.23%	98,029,635.78	67.72%	120,805,349.83	70.19%
华北	15,518,584.34	23.50%	7,699,137.82	5.32%	9,265,821.10	5.38%
西南	0.00	0.00%	5,804,722.97	4.01%	380,389.46	0.22%
西北	4,804,123.00	7.27%	33,218,365.62	22.95%	41,661,166.52	24.21%
合计	66,044,573.95	100.00%	144,751,862.19	100.00%	172,112,726.91	100.00%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东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根据具体经营状况调整其他地区的业务，2015年以来公司在华北地区的业务量增加，在西北地区的业务量减少。目前，公司在积极布局全国市场，发展其他地区的业务。

（三）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项目		爆破施工收入	爆材销售收入	运输收入	合计
2015年1-8月	营业收入	37,379,130.98	26,109,802.63	2,555,640.34	66,044,573.95
	营业成本	22,701,529.64	23,304,494.24	1,931,329.55	47,937,353.43
	毛利率	39.27%	10.74%	24.43%	27.42%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1,084,815.60	56,987,741.83	6,679,304.76	144,751,862.19
	营业成本	64,109,597.72	51,668,585.80	4,691,920.07	120,470,103.59
	毛利率	20.94%	9.33%	29.75%	16.77%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8,042,529.63	72,100,977.79	1,969,219.49	172,112,726.91
	营业成本	77,260,213.10	65,179,466.82	1,421,158.17	143,860,838.09
	毛利率	21.20%	9.60%	27.83%	16.41%

报告期内，公司爆材销售主要为民爆产品的流通，毛利率保持基本平稳，今年略有上浮，与民爆产品今年放开国家定价制度、由供需双方自行定价有关。

爆破施工毛利率2013年度和2014年度保持平稳，与行业细分产品毛利率一致。2015年1-8月，公司爆破施工毛利率有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爆破施工本期所需原材料成本下降、加强成本管控、提高员工工作效率所致。

运输收入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平稳。

(四)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6,044,573.95	144,751,862.19	-15.90%	172,112,726.91
主营业务成本	47,937,353.43	120,470,103.59	-16.26%	143,860,838.09
主营业务毛利	18,107,220.52	24,281,758.60	-14.05%	28,251,888.82
营业利润	1,961,751.32	-72,206.80	-100.88%	8,230,341.09
利润总额	2,221,287.05	-389,014.13	-105.03%	7,738,988.60
净利润	618,327.52	-1,633,661.46	-131.88%	5,124,076.32

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减少15.90%，主要系公司2014年经营状况受到影响，爆破施工和爆材销售的收入均有所下降。收入下降，同时加上停工损失导致的期间费用增加，公司2014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指标较2013年均均有较大幅度的减少。

自2015年以来，公司开始扭亏为盈，盈利水平较2014年均有所提升。随着公司采取新的营销政策、提升员工队伍素质，加强对成本的管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0,213,133.53	153,775,853.43	-14.44%	179,723,191.7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7,324,674.38	28,106,364.61	18.39%	23,740,773.53
财务费用	236,294.83	499,276.52	801121.21%	-62.33
三项费用合计	17,560,969.21	28,605,641.13	20.49%	23,740,711.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67%		18.28%	13.2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4%		0.32%	0.00%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5.01%		18.60%	13.2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车辆费用和安全费用等构成。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18.39%，主要系职工薪酬上升以及经营状况

欠佳导致的停工损失增加所致。2015年1-8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爆破类业务的旺季在于第四季度，故1-8月的营业收入相对较少，而管理费用相对固定。

公司财务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负债增加导致的财务费用大幅上升。报告期间，财务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有所减少，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停工损失及财务费用等较上期增长幅度较大，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当期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由于公司业务旺季在第四季度，故2015年1-8月的营业收入相对全年占比较低，而管理费用比较固定，导致当期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有较大增加。随着公司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改善经营状况，未来公司的当期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将会有所下降，并逐渐平稳。

（六）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全资投资了民爆器材和路成运输，尚无投资收益。

（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540,568.42	-6,872.35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0.0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00	0.00	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0.00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0.00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0.00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0.00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9、债务重组收益	0.00	0.00	0.00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0.00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0.00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150,963.90	-64,818.66	2,112,509.06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0.00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0.00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0.00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0.00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535.73	-857,375.75	-484,480.14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0.00
小计	-1,891,428.17	-381,625.99	1,621,156.57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64,883.94	80,189.13	74,936.25
非经常损益合计	-1,956,312.11	-301,436.86	1,696,092.8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非流动资产和子公司合并所致。总的来看，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影响很小。

（八）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2、税收优惠

2014年12月23日，辽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辽市地税函〔2014〕35号，同意免征民爆器材2013年度土地使用税59,400元。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166,094.00	161,433.30	177,173.99
银行存款	7,064,941.27	3,308,754.20	7,074,212.05
合计	7,231,035.27	3,470,187.50	7,251,386.04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种类

类别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74,300.00	600,000.00	3,784,000.00
合计	2,174,300.00	600,000.00	3,784,000.00

公司的应收票据2014年度较2015年8月末与2013年末均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2014年对客户较多采取延长应收账款账期的形式、较少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账导致。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56,302.50	0.00
合计	2,456,302.50	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29,186,281.71	100.00	4,590,037.98	15.73	24,596,243.73
合计	29,186,281.71	100.00	4,590,037.98	15.73	24,596,243.73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30,172,900.70	100.00	3,792,897.26	12.57	26,380,003.44
合计	30,172,900.70	100.00	3,792,897.26	12.57	26,380,003.44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11,762,727.30	100.00	2,587,342.28	22.00	9,175,385.02
合计	11,762,727.30	100.00	2,587,342.28	22.00	9,175,385.02

(2) 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5-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5,622,539.17	53.52	781,126.95	5.00
一至二年	9,503,442.20	32.56	950,344.21	10.00
二至三年	531,926.87	1.82	106,385.38	20.00
三至四年	1,206,244.18	4.13	482,497.67	40.00
四至五年	262,227.65	0.90	209,782.12	80.00
五年以上	2,059,901.64	7.07	2,059,901.64	100.00
合计	29,186,281.71	100.00	4,590,037.98	15.73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5,674,777.36	85.09	1,283,738.86	5.00
一至二年	777,713.87	2.58	77,771.39	10.00
二至三年	1,398,280.18	4.63	279,656.04	20.00
三至四年	262,227.65	0.87	104,891.06	40.00
四至五年	65,308.65	0.22	52,246.92	80.00
五年以上	1,994,592.99	6.61	1,994,592.99	100.00
合计	30,172,900.70	100.00	3,792,897.26	12.57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7,690,242.07	65.38	384,512.11	5.00
一至二年	1,693,060.37	14.39	169,306.03	10.00
二至三年	268,812.25	2.28	53,762.45	20.00
三至四年	65,308.65	0.56	26,123.46	40.00
四至五年	458,328.63	3.90	366,662.90	80.00
五年以上	1,586,975.33	13.49	1,586,975.33	100.00
合计	11,762,727.30	100.00	2,587,342.28	22.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3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26,979.81 元；2014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05,554.98 元；2015 年 1-8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97,140.72 元。

(4)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宁夏林利煤炭有限公司煤矿	3,184,076.00	10.91	一年以内	爆破工程款
辽阳千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271,270.22	7.78	一年以内	爆破工程款
辽阳县鞍辽矿业有限公司	2,148,222.15	7.36	一年以内	爆破工程款
中十冶（北京）矿业有限公司	2,023,922.16	6.93	一年以内	爆破工程款
辽阳顺锋钢铁有限公司	1,767,403.83	6.06	一年以内	爆破工程款
合计	11,394,894.36	39.04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甲玛工程项目部	4,454,722.97	14.76	一年以内	爆破工程款
宁夏林利煤炭有限公司煤矿	3,276,804.00	10.86	一年以内	爆破工程款
辽阳顺锋钢铁有限公司	1,865,586.09	6.18	一年以内	爆破工程款
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	1,662,763.50	5.51	一年以内	爆破工程款
辽阳千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645,734.52	5.45	一年以内	爆破工程款
合计	12,905,611.08	42.76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辽阳冀东恒盾矿业有限公司	1,814,875.41	15.43	一年以内	爆破工程款
辽阳县鞍辽矿业有限公司	672,015.45	5.71	一年以内	爆破工程款
辽阳县金悦矿业有限公司	646,542.94	5.50	一年以内	爆破工程款
辽阳衍水采石厂	572,197.26	4.86	两年以内	爆破工程款
辽阳万利矿业有限公司	522,326.64	4.44	一年以内	爆破工程款

合计	4,227,957.70	35.94	-	-
----	--------------	-------	---	---

4、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种类	2015-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920,892.25	38.50	46,044.61	5.00
一至二年	182,032.20	7.61	18,203.22	10.00
二至三年	196,746.43	8.23	39,349.29	20.00
三至四年	777,027.15	32.48	310,810.86	40.00
四至五年	0.00	0.00	0.00	80.00
五年以上	315,289.15	13.18	315,289.15	100.00
合计	2,391,987.18	100.00	729,697.13	30.51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14,431.69	5.73	15,721.58	5.00
一至二年	196,746.43	3.58	19,674.65	10.00
二至三年	1,552,264.72	28.28	902,810.10	20.00
三至四年	1,609,553.55	29.33	1,609,553.55	40.00
四至五年	51,901.76	0.95	41,521.41	80.00
五年以上	1,763,387.39	32.13	1,763,387.39	100.00
合计	5,488,285.54	100.00	4,352,668.68	79.31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137,936.59	28.87	106,896.83	5.00
一至二年	1,843,700.02	24.89	850,771.81	10.00
二至三年	1,609,553.55	21.73	1,609,553.55	20.00
三至四年	51,901.76	0.70	20,760.70	40.00
四至五年	1,535,594.00	20.73	1,528,475.20	80.00
五年以上	227,793.39	3.08	227,793.39	100.00
合计	7,406,479.31	100.00	4,344,251.48	58.65

2014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3 年度下降近 200 万，主要系公司 2014 年经营状

况欠佳，为保障公司资产流动性，减少了对供应商的预付账款。

(2) 预付帐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账龄组合的预付账款	2,391,987.18	100.00	729,697.13	30.51	1,662,290.05
合计	2,391,987.18	100.00	729,697.13	30.51	1,662,290.05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3,850,000.00	70.15	3,850,000.00	10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账龄组合的预付账款	1,638,285.54	29.85	502,668.68	30.68	1,135,616.86
合计	5,488,285.54	100.00	4,352,668.68	79.31	1,135,616.86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3,850,000.00	51.98	3,850,000.00	10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账龄组合的预付账款	3,556,479.31	48.02	494,251.48	13.90	3,062,227.83
合计	7,406,479.31	100.00	4,344,251.48	58.65	3,062,227.83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主要项目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红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0.00	2,350,000.00	100.00	已无法收回
鞍山东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已无法收回
合计	3,850,000.00	3,85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红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0.00	2,350,000.00	100.00	已无法收回
鞍山东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已无法收回
合计	3,850,000.00	3,850,000.00		

(4) 由于辽宁红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鞍山东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不愿确认对公司的债务，两笔账款确认无法收回，故在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后，于2015年将该两笔预付账款核销：

项目	核销金额	履行程序
辽宁红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0.00	股东会决议
鞍山东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股东会决议
合计	3,850,000.00	-

(5) 按账龄组合的预付账款

种类	2015-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920,892.25	38.50	46,044.61	5.00
一至二年	182,032.20	7.61	18,203.22	10.00
二至三年	196,746.43	8.23	39,349.29	20.00
三至四年	777,027.15	32.48	310,810.86	40.00
四至五年	0.00	0.00	0.00	80.00
五年以上	315,289.15	13.18	315,289.15	100.00
合计	2,391,987.18	100.00	729,697.13	30.51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14,431.69	5.73	15,721.58	5.00
一至二年	196,746.43	3.58	19,674.65	10.00
二至三年	811,818.27	14.79	162,363.65	20.00
三至四年	0.00	0.00	0.00	40.00
四至五年	51,901.76	0.95	41,521.41	80.00
五年以上	263,387.39	4.80	263,387.39	100.00
合计	1,638,285.54	29.85	502,668.68	30.68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137,936.59	28.86	106,896.83	5.00
一至二年	1,103,253.57	14.90	110,325.36	10.00
二至三年	0.00	0.00	0.00	20.00
三至四年	51,901.76	0.70	20,760.70	40.00
四至五年	35,594.00	0.48	28,475.20	80.00
五年以上	227,793.39	3.08	227,793.39	100.00
合计	3,556,479.31	48.02	494,251.48	13.90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2013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0,596.67 元；2014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417.20 元；2015 年 1-8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7,028.45 元。

(7)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大连安泰化工有限公司	1,065,805.78	44.56	三年以内	原料款
沈阳推动广告有限公司	349,500.00	14.61	一年以内	广告费
辽阳县惠民人力资源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299,125.00	12.51	一年以内	劳务费
灯塔市民爆器材专营公司	219,620.00	9.18	五年以上	原料款
阜新工大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3.76	两年以内	原料款
合计	2,024,050.78	84.6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年限	款项性 质
辽宁红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0.00	42.82	四年以内	原料款
鞍山东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27.33	五年以上	原料款
大连安泰化工有限公司	1,100,596.90	20.05	三年以内	原料款
灯塔市民爆器材专营公司	219,620.00	4.00	五年以上	原料款
石嘴山市永安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 任公司	105,530.96	1.92	一年以内	原料款
合计	5,275,747.86	96.1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年限	款项性 质
辽宁红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0.00	31.73	三年以内	原料款
鞍山东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20.25	五年以内	原料款
石嘴山市永安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 任公司	1,420,328.60	19.18	一年以内	原料款
大连安泰化工有限公司	1,300,000.00	17.55	两年以内	原料款
吴忠市天力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271,921.55	3.67	一年以内	原料款
合计	6,842,250.15	92.38		

(8)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8-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 款	6,238,147.21	100.00	1,106,100.52	17.73	5,132,046.69
合计	6,238,147.21	100.00	1,106,100.52	17.73	5,132,046.69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8,027,892.91	100.00	1,363,514.42	16.98	6,664,378.49
合计	8,027,892.91	100.00	1,363,514.42	16.98	6,664,378.49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4,283,787.56	100.00	1,031,771.13	24.09	3,252,016.43
合计	4,283,787.56	100.00	1,031,771.13	24.09	3,252,016.43

(2) 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5-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822,471.41	29.22	91,123.57	5.00
一至二年	2,276,549.52	36.49	227,654.95	10.00
二至三年	620,100.00	9.94	124,020.00	20.00
三至四年	1,402,000.00	22.48	560,800.00	40.00
四至五年	72,621.38	1.16	58,097.10	80.00
五年以上	44,404.90	0.71	44,404.90	100.00
合计	6,238,147.21	100.00	1,106,100.52	17.73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056,414.79	62.99	252,820.75	5.00
一至二年	659,343.61	8.21	65,934.36	10.00
二至三年	1,518,000.00	18.91	303,600.00	20.00
三至四年	76,292.00	0.95	30,516.80	40.00
四至五年	36,000.00	0.45	28,800.00	80.00
五年以上	681,842.51	8.49	681,842.51	100.00
合计	8,027,892.91	100.00	1,363,514.42	16.98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765,852.46	41.22	88,089.06	5.00
一至二年	1,518,000.00	35.44	151,800.00	10.00
二至三年	77,582.47	1.81	15,516.49	20.00
三至四年	227,510.12	5.31	91,004.05	40.00
四至五年	47,404.90	1.11	37,923.92	80.00
五年以上	647,437.61	15.11	647,437.61	100.00
合计	4,283,787.56	100.00	1,031,771.13	24.09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2013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5,301.89 元，2014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1,743.29 元，2015 年 1-8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361,023.71 元。

(4) 民爆器材账上尚有部分 1997 年前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原为与当时职工所形成的往来款，由于期限较长且已经遗失债务人联系方式，该款项确认不可收回。故在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后，公司于 2015 年将该其他应收款核销：

项目	核销金额	履行程序
97 年前形成无法收回往来款项	618,437.61	股东会决议
合计	618,437.61	-

(5)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中十冶(北京)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24.05	保证金	非关联方
贺国宾	1,007,047.00	16.14	保证金	非关联方
浙江振冲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03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孟凡宝	392,885.31	6.30	备用金	关联方
仲芳芳[注 5]	200,000.00	3.21	借款	非关联方
合计	4,099,932.31	65.73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中十冶(北京)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18.68	保证金	非关联方
浙江振冲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46	保证金	非关联方
贺国宾	990,873.00	12.34	保证金	非关联方
赵英芝	306,562.00	3.82	备用金	非关联方
仲芳芳	300,000.00	3.74	借款	非关联方
合计	4,097,435.00	51.04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浙江振冲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23.34	保证金	非关联方
洪庆喜	759,156.02	17.72	备用金	非关联方
中十冶(北京)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11.67	保证金	非关联方
仲芳芳	300,000.00	7.00	借款	非关联方
赵英芝	232,000.00	5.42	备用金	非关联方
合计	2,791,156.02	65.15	-	-

注 5: 2013 年, 仲芳芳由于个人原因向成远有限借款, 成远有限借款 30 万给仲芳芳。针对这笔款项, 成远爆破在持续催收, 已于 2015 年 6 月收回 10 万。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8-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6,769.26	36,000.00	350,769.26
库存商品	1,510,663.37	0.00	1,510,663.37
工程施工	2,649,104.17	0.00	2,649,104.17
合计	4,546,536.80	36,000.00	4,510,536.8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2,327.36	36,000.00	226,327.36	184,340.33	36,000.00	148,340.33
库存商品	1,512,449.69	0.00	1,512,449.69	1,771,611.29	0.00	1,771,611.29
工程施工	623,257.22	0.00	623,257.22	2,615,864.17	0.00	2,615,864.17
合计	2,398,034.27	36,000.00	2,362,034.27	4,571,815.79	36,000.00	4,535,815.79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其中原材料主要是公司用于爆破的材料，库存商品是公司购进用于销售的民爆类产品，工程施工为公司进行爆破服务的项目分类成本。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亦保持相对稳定。

(2) 存货跌价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其它减少	
原材料	36,000.00	0.00	0.00	0.00	0.00	36,000.00
合计	36,000.00	0.00	0.00	0.00	0.00	36,000.00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其它减少	
原材料	36,000.00	0.00	0.00	0.00	0.00	36,000.00
合计	36,000.00	0.00	0.00	0.00	0.00	36,000.00

2015年8月31日

项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8-31
			转回	转销	其它减少	
原材料	36,000.00	0.00	0.00	0.00	0.00	36,000.00
合计	36,000.00	0.00	0.00	0.00	0.00	36,000.00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预缴所得税	182,638.52	156,580.15	67,227.2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6,811.70	355,527.97	391,568.51
预缴土地使用税	16,079.00	0.00	0.00
合计	275,529.22	512,108.12	458,795.75

8、固定资产

(1) 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659,098.06	27,000.00	0.00	6,686,098.06
机器设备	18,999,147.28	1,120,000.00	0.00	20,119,147.28
运输设备	11,055,932.14	878,290.59	0.00	11,934,222.73
办公及电子设备	2,536,024.77	171,555.22	35,100.00	2,672,479.99
合计	39,250,202.25	2,196,845.81	35,100.00	41,411,948.0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236,357.44	177,595.58	0.00	2,413,953.02
机器设备	8,727,744.99	1,288,454.68	0.00	10,016,199.67
运输设备	6,797,167.42	1,141,495.10	0.00	7,938,662.5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93,839.74	310,944.94	22,332.99	1,882,451.69
合计	19,355,109.59	2,918,490.30	22,332.99	22,251,266.9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22,740.62			4,272,145.04
机器设备	10,271,402.29			10,102,947.61
运输设备	4,258,764.72			3,995,560.21
电子设备	942,185.03			790,028.30
合计	19,895,092.66			19,160,681.16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	------------	------	------	------------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103,410.26	79,401.00	1,523,713.20	6,659,098.06
机器设备	16,388,396.00	2,610,751.28	0.00	18,999,147.28
运输设备	9,716,882.00	1,421,050.14	82,000.00	11,055,932.14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61,950.67	474,074.10	0.00	2,536,024.77
合计	36,270,638.93	4,585,276.52	1,605,713.20	39,250,202.25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970,278.37	296,235.87	30,156.80	2,236,357.44
机器设备	6,681,174.95	2,046,570.03	0.00	8,727,744.98
运输设备	4,831,480.74	1,965,686.66	0.00	6,797,167.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52,992.30	440,847.47	0.00	1,593,839.77
合计	14,635,926.36	4,749,340.03	30,156.80	19,355,109.5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33,131.89			4,422,740.62
机器设备	9,707,221.05			10,271,402.30
运输设备	4,885,401.26			4,258,764.74
办公及电子设备	908,958.37			942,185.00
合计	21,634,712.57			19,895,092.66

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599,697.06	1,523,713.20	20,000.00	8,103,410.26
机器设备	15,809,840.39	633,000.00	54,444.39	16,388,396.00
运输设备	6,686,727.00	3,030,155.00	0.00	9,716,882.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53,612.65	767,505.61	159,167.59	2,061,950.67
合计	30,549,877.10	5,954,373.81	233,611.98	36,270,638.93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725,598.28	264,120.41	19,440.32	1,970,278.37
机器设备	4,788,334.31	1,945,639.24	52,798.60	6,681,174.95
运输设备	3,423,666.31	1,407,814.43	0.00	4,831,480.7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05,732.43	301,200.90	153,941.03	1,152,992.30
合计	10,943,331.33	3,918,774.98	226,179.95	14,635,926.3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74,098.78			6,133,131.89
机器设备	11,021,506.08			9,707,221.05
运输设备	3,263,060.69			4,885,401.26
办公及电子设备	447,880.22			908,958.37
合计	19,606,545.77			21,634,712.5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含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中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首山镇东山路 11 号办公室	1,230,456.50	土地政府规划中，未办理过户手续
沈阳办公楼---曙光大厦	1,664,900.10	开发商原因导致办理产权证延迟
合计	2,895,356.60	-

办公室购买后土地在政府规划范围内，政府暂停办理过户手续，故暂无法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沈阳办公楼曙光大厦由于开发商未及时满足当地消防局的消防验收标准，导致项目消防无法验收，未能及时取得产权证；现该楼盘消防已经重新改造，并已通过验收，曙光大厦房产初始登记手续现已报房产局等待批复，待批复后即可办理产权证。

(3) 资产受限情况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资产受限缘由
民爆器材	辽县房权证辽县	首山镇胜利	436.30 m ²	办公	借款抵押给中国邮政

	字第 0008565 号	街 5-1 栋 50 号			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市分行
成远爆破	房权证辽县字第 51422 号	首山镇胜利街 5-1 栋 42 号	82.88 m ²	住宅	借款抵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市分行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沈阳办公楼—嘉龙中心	6,367,909.39	5,716,570.00	0.00
白芨沟综合仓库	4,174,171.00	4,174,171.00	0.00
合计	10,542,080.39	9,890,741.00	0.00

(2)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中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4,333,600.00	1,130,444.00	0.00	5,464,044.00
财务软件	27,600.00	0.00	0.00	27,600.00
合计	4,361,200.00	1,130,444.00	0.00	5,491,644.0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71,335.57	56,731.24	0.00	228,066.81
财务软件	25,569.84	186.64	0.00	25,756.48
合计	196,905.41	56,917.88	0.00	253,823.2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财务软件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162,264.43			5,235,977.19
财务软件	2,030.16			1,843.52
合计	4,164,294.59			5,237,820.71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4,333,600.00	0.00	0.00	4,333,600.00
财务软件	27,600.00	0.00	0.00	27,600.00
合计	4,361,200.00	0.00	0.00	4,361,200.0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95,186.40	76,149.17	0.00	171,335.57
财务软件	21,156.43	4,413.41	0.00	25,569.84
合计	116,342.83	80,562.58	0.00	196,905.4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财务软件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238,413.60			4,162,264.43
财务软件	6,443.57			2,030.16
合计	4,244,857.17			4,164,294.59

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4,333,600.00	0.00	0.00	4,333,600.00
财务软件	27,600.00	0.00	0.00	27,600.00
合计	4,361,200.00	0.00	0.00	4,361,200.0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9,037.28	76,149.12	0.00	95,186.40
财务软件	15,916.51	5,239.92	0.00	21,156.43
合计	34,953.79	81,389.04	0.00	116,342.8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财务软件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314,562.72			4,238,413.60
财务软件	11,683.49			6,443.57
合计	4,326,246.21			4,244,857.17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

(2) 无形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权利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期限	受限缘由
成远爆破	辽县国用(2012)第227号	小屯镇双庙村	18331.20	工业	至2062年1月5日	借款抵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市分行

11、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8月31日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8-31
租赁费	333,333.33	0.00	333,814.83	481.50
合计	333,333.33	0.00	333,814.83	481.50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12-31
装修款	1,390.89	0.00	1,390.89	0.00
租赁费	475,000.00	500,000.00	641,666.67	333,333.33
合计	476,390.89	500,000.00	643,057.56	333,333.33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3-12-31
装修款	9,724.29	0.00	8,333.40	1,390.89
租赁费	0.00	1,085,000.00	610,000.00	475,000.00
合计	9,724.29	1,085,000.00	618,333.40	476,390.89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8月31日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1,606,458.92	2,377,270.11	1,990,841.23
存货跌价准备	9,000.00	9,000.00	9,000.00
合计	1,615,458.92	2,386,270.11	1,999,841.23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6,425,835.63	9,509,080.36	7,963,364.89
存货跌价准备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合计	6,461,835.63	9,545,080.36	7,999,364.89
----	--------------	--------------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648,875.04	10,746,759.29	4,907,295.00
预付投资款	1,650,000.00	1,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2,298,875.04	11,896,759.29	5,057,295.00

2015年8月末预付工程设备款均为公司预付中十冶（北京）国际矿业有限公司西藏甲玛工程的钻机设备款项。

2015年8月末预付投资款为预付投资青岛拓级的款项。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担保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5,000,000.00元。合同约定2013年5月28日起至2015年5月27日，公司可以循环使用额度内的借款，但单笔贷款期限不允许超过12个月。

该笔借款由公司以其面积为82.88平方米的住宅及面积为18,331.2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民爆器材以其面积为436.30平方米的办公楼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由罗乃鑫、周莹、付强、苏丹、李朝霞、刘长利、蔺德珍7位自然人及民爆器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以内	27,851,422.88	31,995,756.02	7,196,937.24
一至二年	11,556,377.41	160,070.00	108,455.45

二至三年	160,066.00	000	296,007.97
三年以上	729,889.37	732,889.37	436,881.40
合计	40,297,755.66	32,888,716.29	8,038,282.06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预收款项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以内	1,117,565.73	2,063,513.54	3,115,768.34
一至二年	298,057.30	254,378.29	729,727.93
二至三年	254,378.29	660,158.90	515,438.25
三年以上	1,602,516.83	1,028,520.93	522,441.97
合计	3,272,518.15	4,006,571.66	4,883,376.49

4、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 年 1-8 月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一、短期薪酬	791,333.90	9,959,094.82	9,689,808.90	1,060,619.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941.86	1,662,805.46	1,666,129.75	-92,266.15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02,392.04	11,621,900.28	11,355,938.65	968,353.67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2,396.42	8,440,460.60	8,193,782.00	1,079,075.02
二、职工福利费	0.00	344,597.97	344,597.97	0.00
三、社会保险费	-4,814.92	696,521.03	699,021.60	-7,315.4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4,814.92	556,212.79	558,713.38	-7,315.51
2、工伤保险费	0.00	121,815.24	121,815.24	0.00
3、生育保险费	0.00	18,493.00	18,492.98	0.02
四、住房公积金	-51,553.31	378,368.00	376,704.69	-49,89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305.71	99,147.22	75,702.64	38,750.29
合计	791,333.90	9,959,094.82	9,689,808.90	1,060,619.8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基本养老保险	-80,533.58	1,584,792.48	1,598,007.76	-93,748.86
失业保险费	-8,408.28	78,012.98	68,121.99	1,482.71
合计	-88,941.86	1,662,805.46	1,666,129.75	-92,266.15

(2) 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657,480.67	14,158,876.80	4,025,023.57	791,333.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797.96	2,032,331.01	2,142,070.83	-88,941.86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78,278.63	16,191,207.81	16,167,094.40	702,392.04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5,391.75	12,121,206.49	11,944,201.82	832,396.42
二、职工福利费	0.00	615,105.16	615,105.16	0.00
三、社会保险费	-3,046.89	765,616.32	767,384.35	-4,814.9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6,147.68	688,444.88	687,112.12	-4,814.92
2、工伤保险费	3,100.79	75,025.36	78,126.15	0.00
3、生育保险费	0.00	2,146.08	2,146.08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526,318.00	577,871.31	-51,553.3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35.81	130,630.83	120,460.93	15,305.71
合计	657,480.67	14,158,876.80	14,025,023.57	791,333.90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3,110.93	1,942,285.33	2,045,929.84	-80,533.58
失业保险费	-2,312.97	90,045.68	96,140.99	-8,408.28
合计	20,797.96	2,032,331.01	2,142,070.83	-88,941.86

(3) 2013 年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1,658.84	9,129,661.29	8,470,521.78	657,480.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3.11	1,747,224.02	1,723,252.95	20,797.96
三、辞退福利	0.00	13,600.00	13,60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831.95	10,890,485.31	10,207,374.73	678,278.63
----	-----------	---------------	---------------	------------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83.52	7,840,833.18	7,182,257.91	655,391.75
二、职工福利费	0.00	579,067.03	579,067.03	0.00
三、社会保险费	1,524.68	621,507.98	626,079.55	-3,046.8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524.68	534,256.41	541,928.77	-6,147.68
2、工伤保险费	0.00	84,689.66	81,588.87	3,100.79
3、生育保险费	0.00	2,561.91	2,561.91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88,253.10	83,117.29	5,135.81
合计	-1,658.84	9,129,661.29	8,470,521.78	657,480.67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332.33	1,610,274.43	1,583,831.17	23,110.93
失业保险费	159.22	136,949.59	139,421.78	-2,312.97
合计	-3,173.11	1,747,224.02	1,723,252.95	20,797.96

5、应交税费

税种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税	39,750.07	300,719.74	504,597.43
企业所得税	732,500.69	877,300.26	649,146.69
个人所得税	41,487.60	222.30	221.62
城建税	9,670.80	24,420.79	42,414.48
房产税	6,930.51	2,610.51	7,944.10
印花税	22,316.94	22,027.32	11,850.50
增值税	130,351.68	62,516.40	132,223.39
土地使用税	0.00	16,407.21	16,407.21
价格调节基金	6,424.72	6,424.72	8,058.59
教育费附加	10,175.56	11,947.43	26,778.74
河道费	13,629.71	13,629.71	21,239.82
合计	1,013,238.28	1,338,226.39	1,420,882.57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以内	5,448,596.66	9,737,884.02	6,481,230.71
一至二年	5,149,039.03	838,262.34	2,275,280.44
二至三年	68,814.15	2,035,254.20	82,817.92
三年以上	586,815.11	569,768.83	531,706.83
合计	11,253,264.95	13,181,169.39	9,371,035.90

(2) 前五大其他应付款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烟台金科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4,057,766.58	36.06%	机械租赁费和钻孔费	非关联方
詹晓军	667,128.50	5.93%	油费	非关联方
辽阳县三鑫矿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5.33%	硇采矿山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	非关联方
辽阳县吉洞新上滑石矿	600,000.00	5.33%	硇采矿山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	非关联方
辽阳县中安矿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5.33%	硇采矿山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6,524,895.08	57.98%	-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烟台金科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665,679.58	20.22%	钻孔费	非关联方
王家有	1,786,000.00	13.55%	设备款	非关联方
罗乃鑫	671,896.32	5.10%	风险准备金[注 6]	关联方
辽阳县三鑫矿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4.55%	硇采矿山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	非关联方
辽阳县吉洞新上滑石矿	600,000.00	4.55%	硇采矿山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6,323,575.90	47.97%	-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烟台金科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3,153,219.58	33.65%	机械租赁费和钻孔费	非关联方

王东	841,508.80	8.98%	油费	非关联方
詹晓军	685,034.50	7.31%	油费	非关联方
王家有	1,786,000.00	19.06%	设备款	非关联方
王海涛	325,270.00	3.47%	材料费	非关联方
合计	6,791,032.88	72.47%	-	-

注 6: 该风险准备金为: 公司年底为公司副总经理级别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业绩奖金时, 为有效督促上述人员积极完成下一年度的业绩指标, 公司特别在业绩奖金中提取部分风险准备金, 待上述人员完成下一年度指标后, 公司将该部分风险准备金支付给上述人员。

(三) 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23,767,6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26,877.81	1,723,124.44	1,423,124.44
减: 库存股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专项储备	9,403,586.21	8,834,117.83	7,004,219.73
盈余公积	2,008,471.39	5,423,278.42	5,351,307.98
未分配利润	-5,374,286.64	1,593,223.21	6,762,21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32,248.77	32,573,743.89	35,540,868.07

公司股本变化原因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

2013 年末与 2014 年末的库存股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了子公司路成运输和民爆器材所致。

公司作为爆破工程企业, 按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办法》计提安全费、计入专项储备。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请参阅“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姓名)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	----------	--------

罗乃鑫	30.55	股东
李朝霞	6.58	股东
刘长利	6.05	股东
付强	5.89	股东
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4	股东

3、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结构代码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辽宁成元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辽阳县	刘长利	爆破器材销售	60.48万元	100.00%	-	100.00%	12231597-5
辽阳市路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辽阳市	刚丕龙	危险品运输	50万元	100.00%	-	100.00%	67048645-X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阅“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5、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7]	法人股东
2	沈阳成卓科技有限公司[注 8]	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注 7：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情况参阅“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

注 8：沈阳成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罗乃鑫。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5,000,000.00元。合同约定2013年5月28日起至2015年5月27日，公司可以循环使用额度内的借款，但单笔贷款期限不允许超过12个月。

该笔借款由公司以其面积为82.88平方米的住宅及面积为18,331.2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民爆器材以其面积为436.30平方米的办公楼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由罗乃鑫、周莹、付强、苏丹、李朝霞、刘长利、蔺德珍及民爆器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罗乃鑫、付强、李朝霞、刘长利为公司的4位自然人股东，周莹为罗乃鑫妻，苏丹为付强妻，蔺德珍为刘长利妻。

(2) 关联方借款

股东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借款	偿还借款	收到借款	偿还借款	收到借款	偿还借款
罗乃鑫	0.00	540,000.00	5,500,000.00	4,960,000.00	0.00	0.00
王忠君	0.00	0.00	1,500,000.00	1,500,000.00	0.00	0.00
合计	0.00	540,000.000	7,000,000.00	6,460,000.00	0.00	0.00

公司出于经营所需，于2014年4月向王忠君借款1,500,000.00元，于2014年8月偿清债务。

公司出于经营所需，于2014年4月向罗乃鑫借款2,000,000.00元，2014年5月借款3,500,000.00元；于2014年7月偿还3,500,000.00元，2014年9月偿还1,070,000.00元，2014年12月偿还390,000.00元，2015年2月偿清剩余债务540,000.00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其他应收款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罗乃鑫	2,582.43	0.00	1,845.38
李朝霞	855.25	3,553.54	3,477.05
刘长利	790.68	155.98	248.45
关联方名称	其他应付款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罗乃鑫	123,928.00	671,896.32	125,893.60
李朝霞	37,440.00	43,470.00	39,078.00
刘长利	44,928.00	52,164.00	46,893.60

2015年8月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代垫关联方（均为公司管理人员）电话费、且尚未收到报销发票所致。

2015年8月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根据公司业绩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均为公司管理人员）所提取的风险准备金。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主要决策程序和权限规定如下：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确定。”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通知关联股东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确定。”

（四）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亦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6月18日，公司为了将划拨的土地变为出让，委托辽宁博华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位于辽阳县胜利街南侧、土地使用证编号为辽县国用（2013）字第50101-042号、面积为63.40平方米的土地进行估价，辽宁博华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分别出具了编号为辽博估报字（2015）第0703号、辽博估报字（2015）第0704号土地估价报告；对位于辽阳县胜利街南侧、土地使用证编号为辽县国用（2013）字第50101-050号、面积为331.58平方米（权利人为民爆器材）的土地进行估价，并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了编号为辽博估报字（2015）第0701号土地估价报告。

2015年6月24日，民爆器材委托了辽阳金华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位于河栏镇鸡鸣寺村的炸药库、土地使用证编号为辽县国用（2000）字第00876

号、面积为 12666.73 平方米的土地进行估价，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了编号为辽金土（X）咨字（2015）024 号、辽金土（X）咨字（2015）024-1 号土地估价报告。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成远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3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成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10 月 30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 2015（202）号《资产评估报告》。整体改制后公司资产及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资产基础法	7952.54	9230.91	16.07
负债总计	资产基础法	4743.65	4743.65	0.00
股东权益价值	资产基础法	3208.89	4487.26	39.84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成远有限 2013 年 2 月 6 日股东会批准的 2012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分配股利 1,500,000.00 元。

根据成远有限 2014 年 1 月 22 日股东会批准的 2013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分配股利 3,000,000.00 元。

根据成远有限 2015 年 2 月 16 日股东会批准的 2014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分配股利 2,000,000.00 元。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之“（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指标

民爆器材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6,946,654.53	59,476,311.87	74,915,142.41
净利润	-1,180,363.92	-304,720.14	1,969,072.05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020,363.06	39,392,598.38	21,019,863.71
净资产	5,993,083.67	12,336,240.66	12,660,729.65

路成运输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555,640.34	6,679,304.76	5,339,963.09
净利润	-514,590.31	239,901.48	143,437.01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80,985.96	5,915,670.02	5,614,165.44
净资产	1,079,472.91	1,564,962.13	1,005,418.74

十二、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周期和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爆破设计施工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关系较为密切，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呈正相关关系。公司主营业务对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对矿山开采、城市基础设施、水利电站、道路交通设施等行业的投资及相关投入存在较强依赖。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的发展速度都将对公司的发展形成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我国爆破服务行业对行业资质、技术水平、人员素质、设备、经验有非常高的要求。对于大型招投标项目，客户对前述种种条件的要求更为严格。目前行业内参与大型项目招投标的主要是几大服务商，如宏大爆破等企业。由于上述企业规模较大、实力雄厚，且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加之矿山开采近几年并不景气，这些因素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虽然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在资金实力、大集团背景方面仍显不足，面临着较高的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三）施工工期风险

部分业务由于施工工期较长，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受到管理制度不健全、业务所在地的基础设施以及自然条件等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预料的因素的影响，尤其是当客户有一些合同之外的要求时，会导致工程施工进度无法按照工程合同进行，从而存在一定的施工工期风险。另外，结算款的追讨问题也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爆破工程服务安全施工风险

爆破工程服务领域存在固有的行业安全风险。民用爆炸物品作为危化品，从生产、存储、运输到使用，是一个高危的作业过程。基于行业的特殊性，有时在

爆破作业现场会发生各种不可预料的情形，从而增加行业的危险性。近年来，我国安全事故发生率较高，这种现象对民爆行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人才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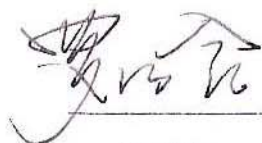
人才竞争是市场竞争中最核心的要素。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基础。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具有地质、采矿、测绘、爆破工程和机械等各类专业技术职称和经济管理人员 71 人，其中公安部注册的各等级别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44 人，国家注册一、二级建造师 16 人。目前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特别是同类企业的人才竞争策略，对公司的人才优势形成威胁，公司面临着人才引进、稳定和发展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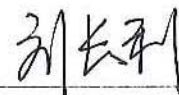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罗乃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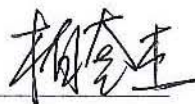
李朝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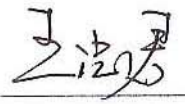
刘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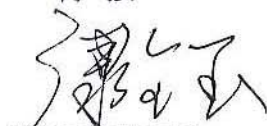
付强



柏奎杰



王忠君



康全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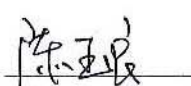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张淑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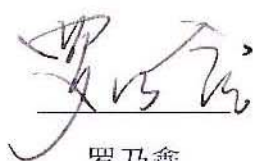


钟国宏



陈玉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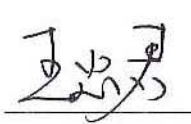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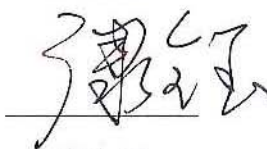
罗乃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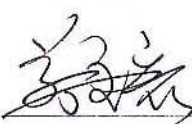
付强



王忠君



康全玉



蔡金岩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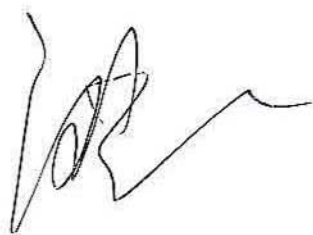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胡占军

魏健

周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11月25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 一、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
- 二、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 三、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
- 四、做市业务文件和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三十四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控中心各执一份外，另有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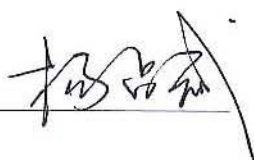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ianfeng Securities Co., Ltd. is positioned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nd a central emblem.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the stamp and extends to the right.

2015年 11月 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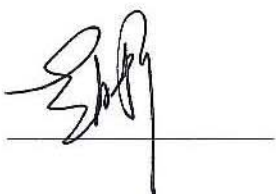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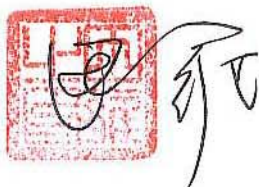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5年 11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注册评估师签名：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11月25日